

16-8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單位預算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編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 次
一、現行法定執掌 -----	1— 2
二、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3— 7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8—2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7—2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9—3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31—3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6—4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50—5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2—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54—55
六、人事費彙計表 -----	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58—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62—6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64—6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6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68—6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70—7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72—77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79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	80-81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82—104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執掌：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91 號總統令制定公布之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

(一)機關主要職掌：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生物組：

動物細菌性疾病與水生動物疾病防治及研究試驗等事項。

2.新興傳染病組：

豬病毒性疾病與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之診斷及防疫研究等事項。

3.疾病診斷組：

動物疾病病性鑑定技術、流行病學、病理學等研究、獸醫技術輔導、學術文獻之編輯及獸醫講習等事項。

4.製劑組：

動物用生物藥品之開發研究、製造改進及其他公民營生物藥品製造技術之指導、協助等事項。

5.秘書室：

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6.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主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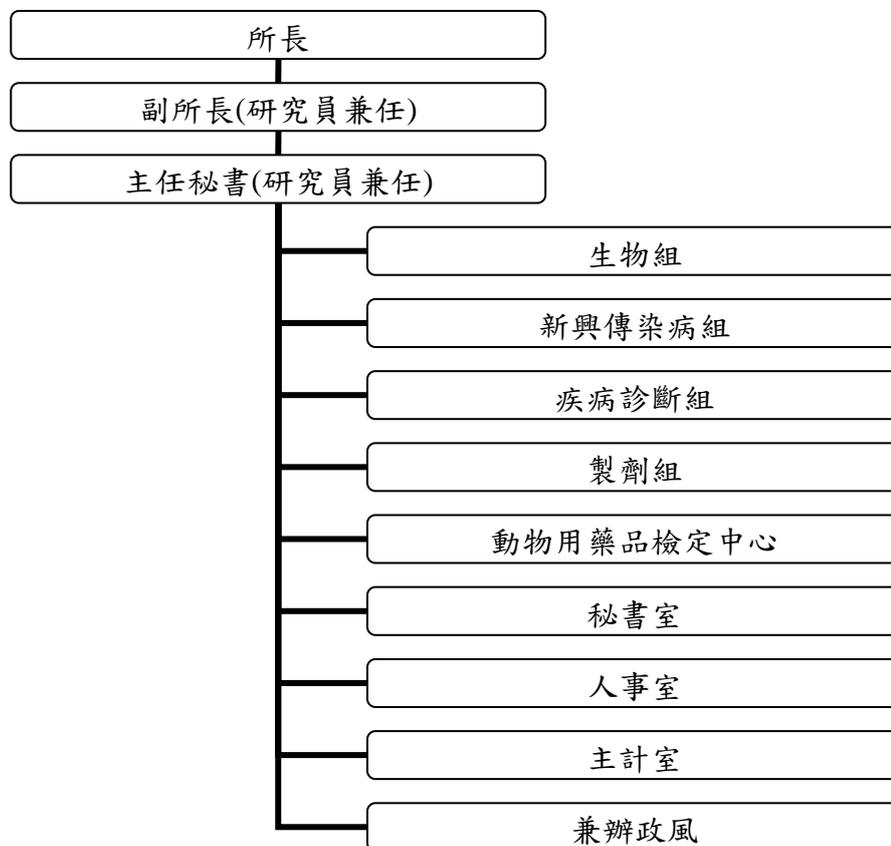
8.兼辦政風：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9. 獸醫研究所動物用藥品檢定中心:

配合推動優良動物用藥品製造標準及檢驗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5 人，包括職員 73 人，技工 29 人，工友 2 人，駕駛 4 人，約僱 17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遵循農業部規劃臺灣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做為施政核心目標，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力求農業、農民、農村之永續發展，與全民共同開創農業新未來。

本所共同執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戮力協助執行清除豬瘟(CSF)之規劃及推動，維持口蹄疫非疫區，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持續防堵非洲豬瘟跨境傳播，強化邊境檢疫把關，提升國內檢驗機關之檢測量能。在面對貿易全球化、氣候變遷、跨境動物疫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威脅、食品安全等議題之衝擊下，為維護我國動物產業的永續發展，降低或免於動物傳染病對人類及禽、畜、水產動物的威脅，提升公共衛生水準，確保食物供應鏈之安全，應更積極強化我國獸醫科技之研發管理，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累積動物疾病檢診、防治及肉品安全的核心知識與技能；經由技術轉移與產學合作推廣研發成果，藉以提升我國獸醫科技水準、禽畜產業農民知能及產業產值，提供國人優質而安全之動物產品，保障動物及國人健康與福祉。

本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防範疫病蟲害跨境傳播，推動豬瘟與羊痘撲滅；導入現代化畜禽飼養管理系統，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衛生安全；推動寵物產業與動物福祉發展」，配合農業部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動物疫病診斷監測及防治技術

(1) 強化動物疫病防治、診療體系及建立診斷新技術，推動豬瘟與羊痘撲滅工作，協助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維持國內口蹄疫清淨狀態及防範非洲豬瘟入侵等措施，促進畜、禽及水生動物產業升級，維護安全生產環境，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2) 研發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及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診斷、檢驗、監測與

防治技術，配合全球防疫一體，防範動物傳染病跨境傳播，保障公共衛生安全。

- (3) 充分發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功能，有效支援及協助提升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及區域實驗室之疾病檢診及資訊整合能力。
- (4) 統合運用生產及檢診資料，運用數據分析技術提升動物傳染病防疫、研究與預警能力。

2. 研發與供應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

- (1) 開發、改良與量產動物用疫苗，強化動物疾病防治效果，提升畜、禽、水生動物產品的安全及降低生產成本。
- (2) 從事動物用疫苗之改良與研發，並以分子生物技術開發疫苗，提升國產疫苗之競爭力，防治動物疫病及降低養殖成本。
- (3) 研發重要畜、禽及水生動物疾病之快速診斷試劑，防範疫病的蔓延。
- (4) 製造與儲備重要動物用疫苗及疾病診斷試劑，供為緊急防疫之後盾。
- (5) 配合疫苗開發，建立實驗動物評估模式。

3. 提升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與服務

- (1) 建立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安全之檢驗技術，並應用於動物用藥品的管理層次。
- (2) 供應無特定病原雞胚蛋及雛雞等優良實驗動物資材，提升整體動物試驗水準，強化動物用藥檢驗品質，提升畜禽產業之防疫成效。
- (3) 含藥物飼料檢驗方法之開發與改良，確保飼料及畜產之安全性。
-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4. 推廣獸醫技術教育及國際合作

- (1) 辦理各項國內外學術交流及教育推廣活動，加強獸醫師繼續教育及農民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才。
- (2) 建置獸醫相關資訊系統，以提供動物檢診所需的專家資訊輔助系統及畜禽、水產業者所需之相關生產管理與牧場生物安全管控知識。
- (3) 推廣獸醫試驗研究成果及生產醫學輔導工作，以落實獸醫科技知識與技能應用於動物產業。

(4) 加強與國際學研機構交流合作，提升本所在世界獸醫科學界之學術地位及能見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動物衛生 試驗研究	一 推動養豬產業升級暨提升產業競爭力	利用動物疾病診斷實驗室提供各項動物疾病檢診與相關諮詢服務，進行豬場重要傳染病原監測及提供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建議，跨機構研究合作評估畜舍及豢養動物健康與環境等飼養管理相關因子。
	二 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及強化檢驗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陸生及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服務與重要動物疾病監測。 2. 建立動物分枝桿菌感染症病原鑑定與分析、腸內菌科病原菌之頭孢子素抗藥性機制探討、十足目虹彩病毒 DIV1 原位雜合技術之研發與動物致病性之探討、臺灣野生動物及北部牛場病媒及其攜帶重要病原監測、臺灣反芻動物及野生食肉目動物住肉孢子蟲調查研究等相關研究。 3. 野生動物疾病的監測，作為人類、伴侶動物或家畜禽等爆發新興或再浮現傳染病的早期預警。 4. 針對午仔魚養殖場進行病原監控及分析結果率。 5. 辦理試驗研究技術推廣及研究成果加值與應用。
	三 強化重要豬隻疾病檢診技術，參與豬瘟撲滅計畫並維持口蹄疫清淨狀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強化豬瘟診斷技術，提供 WOA 會員國豬瘟診斷與監測之技術性協助與諮詢。 2. 瞭解在臺灣豬隻常在病毒性疾病種類與疾病現況及混合感染情形，並持續調查非典型豬瘟病毒(APPV)、矽尼卡病毒(SVA)、PCV2、PCV3 與 PRRSV 等豬隻病毒性疾病感染情形。 3. 為瞭解豬第三型環狀病毒在臺灣之盛行率，收集國內豬第三型環狀病毒病毒株，並探討豬第三型環狀病毒在臺灣之陽性率。分析豬第三型環狀病毒與世界各國病毒之核酸序列之差異，以瞭解國內豬第三型環狀病毒之基因型。
	四 持續精進實驗室檢驗技術，提供實驗室間能力比對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參加國際能力比對試驗與舉辦國內禽流感、非洲豬瘟與狂犬病診斷能力比對試驗。製備各項生物資材，改良及評估重要動物傳染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測技術。 2. 改善狂犬病抗原與抗體檢測品質，並與法國「南錫 WOA/WHO/EU 狂犬病及野生動物實驗室」合作，建立亞太地區狂犬病抗原診斷能力比對中心，提供亞洲區各國抗原診斷能力試驗之服務，擴增能力試驗用種毒株數目、增幅批次抗原及品質確認。
	五 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及培育新農民	辦理動物用藥品檢定品質試驗人員教育訓練及動物疾病防治及衛生防疫訓練，並調查相關訓練需求及服務滿意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服務、持續開發動物疫苗檢驗技術、改善檢驗設施、加強安全衛生的管理、生物藥品檢驗統計及分析。 2. 建立新型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標準作業程序。 3. 配合國際標準修訂我國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 4. 強化魚用疫苗檢定設施，並利用已建立的動物感染模式，評估水產動物製劑對疾病的抗菌能力。 5. 執行獸醫基因改造產品動物試驗設施服務。 6. 執行動物用一般藥品檢定、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和補助飼料檢驗及動物用 GMP 藥廠查核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七 重要傳染病快速診斷方法之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水產新興疾病檢驗技術以強化新興疾病檢驗及擴充檢驗量能。 2. 蒐集國外豬第 4 型環狀病毒發生概況及分析序列，建立核酸檢測技術。
	八 動物用疫苗之研發、改良、製造與供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研製、改良、供應與儲備。 2. 浸泡型魚類海豚鏈球菌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3. 豬流行性下痢不活化疫苗的田間試驗。 4. 第七基因型新城病疫苗產品商品化。 5. 新型水禽小病毒疫苗研發。 6. 動物用疫苗載體平台之建立。 7. 設定生物反應器條件及量產製程擇定。研究大量細胞培養的最佳培養條件以及最省成本的培養方式，以達到量產規模。 8. 研發豬第二型環狀病毒之訊息核糖核酸疫苗。
	九 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試驗用無特定病原雞胚蛋及雛雞。 2. 強化無特定病原雞(胚蛋)供應體系。 3. 建立免疫螢光染色技術偵測基因重組疫苗抗原技術。 4. 建立動物用輸液中常見元素定量檢測方法，選擇目前常見 Na、K、Ca 元素為標的，搭配感應耦合電漿放射光譜儀進行定量檢驗方法開發。
	十 加強國際交流及合作研究	<p>擬透過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架構與美方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美方分讓矽尼卡病毒標準血清，建立血清學檢測方法與研發血清學檢測試劑。 2. 研習交流疫苗合適抗原/佐劑比率，浸泡攻毒模式建立，以及學習浸泡型不活化疫苗測試檢定方法，免疫效力與保護性評估等實驗室技術。 3. 研習當前非洲豬瘟疫苗免疫效力評估技術與交流。
	十一 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為生醫材料取代及減量實驗動物試驗的關鍵技術， 2. 研究跨物種動物細胞在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的增殖技術，期以建立體外增殖模式。
二、農業試驗發展	一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用藥品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2. 動物用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3. 動物用消毒劑成分檢驗。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	動物試驗管理服務、輸出水產動物及陸生動物檢驗、狂犬病血清抗體檢測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等。
	三 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	配合野生動物救傷、保育及主管機關團體，對送檢的瀕危物種進行動物疾病檢測及病理學檢查，以增進對珍稀類動物之傳染病及死傷原因的了解。
	四 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1. 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 2. 建構細胞培養疫苗量產製程區。
	五 提升實驗室及設施效能	1. 多房間職務宿舍屋頂防水工程。 2. 農藥中毒檢驗技術精進計畫。 3. 動物用藥品元素分析實驗室供排氣設備汰換及安全防護裝置升級。
	六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1. 執行非洲豬瘟之檢驗工作，辦理初篩實驗室教育訓練，以精進各實驗室檢驗能力、品質與量能。 2. 進行邊境畜產品與國內非洲豬瘟之監測，及早發現病例並即時控制，維護養豬產業安全。
	七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1. 豬瘟監測豬隻之豬瘟抗體與抗原檢測、化製場斃死豬之豬瘟抗原檢測及淘汰母豬之豬瘟抗原檢測。 2. 口蹄疫抗體檢測及口蹄疫抗原檢測。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動物衛生 試驗研究	一、控制種畜禽場重要疾病之健康監測技術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種豬場輔導共計 6 場。 2. 完成輸出種豬之健康監測，計 13 場次 1,060 頭。 3. 完成 1 場次 6 頭豬隻精液之健康監測。
	二、水生動物重要病原分析及研究	<p>對境內水產動物被動送檢病例進行 2,840 次疾病檢測。魚類病原以魚類虹彩病毒感染症檢出最多，日本鰻血管內皮細胞壞死病毒(JEECV)次之，神經壞死病毒(NNV)第三。魚類虹彩病毒感染症檢出比率為近三年最高，NNV 檢出次數與去年相比未特別上升，但現場反應臨床症狀與往年相比較為嚴重，須持續追蹤此二病原疫情。蝦類病原以傳染性早熟病毒(IPV)為最多，急性肝胰腺壞死病(AHPND)次之，對蝦肝胰腺微孢子蟲病(EHP)第三。今年首次在我國檢出 IPV，主要會造成淡水長臂大蝦生長遲緩及提早性成熟，病程較久不易於早期發現，經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加強送驗可見有一定數量存在於我國，建議對 IPV 做進一步的調查及研究。</p>
	三、白蝦病原監控與分析	<p>配合 5 場白蝦種蝦/蝦苗業者進行監測檢驗工作，其中 2 場均無病原檢出，2 場於種蝦檢出 EHP，1 場輔導其更換種蝦後持續無病原檢出直至最後一批生產蝦苗又檢出 EHP，1 場拒絕輔導停止檢驗，1 場於蝦苗檢出 EHP 及 AHPND，持續輔導繁殖業者改善環境。另有 7 家白蝦繁殖業者送檢種蝦及生物餌料共 12 批，其中 1 批有 EHP、IHHNV、AHPND 檢出，1 批有 EHP、IHHNV 檢出，1 批有 EHP、WSSV、AHPND 檢出，1 批有 DIV1 檢出，1 批有 EHP、YHV1 檢出，已輔導其淘汰種蝦。協助 71 家白蝦養殖業者選用無特定病原蝦苗，共 26 批次蝦苗送驗，其中 7 批有 EHP 檢出，已輔導白蝦養殖業者更換其飼養蝦苗。另協助養殖過程中病原監測及疾病檢驗共 21 批，其中 4 批有 EHP 檢出，1 批有 AHPND 檢出，1 批有 EHP 及 AHPND 檢出，1 批有 EHP 及 WSSV 檢出，1 批有 EHP、WSSV、AHPND 檢出，均已輔導養殖業者淘汰蝦隻或改善環境。</p>
	四、生病動物來源鏈球菌鑑定技術精進及抗藥性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 <i>S. suis</i> 及 <i>S. suis</i>-like 菌株建立菌種特異性 PCR、血清分型技術、MLST 及 MIC 等 4 項技術，縮短鑑定時間、提升鑑定率及提供可靠的藥物感受性試驗。 2. 自生病豬隻來源之 93 株鏈球菌，最終確認 50 株為 <i>S. suis</i>，其中以血清 2 型最常見，3 型次之，以及 4 型、8 型及 29 型等，另配合基因型(MLST)結果顯示最主要的是血清 2 型-ST28，與北美主要流行株相同，是重要的人畜共通型別，並未出現致病力更高的歐亞血清 2 型-ST1，其次血清 3 型則有多種 ST 型、血清 4 型則都為同一種 ST(最接近 ST94)。 3. 所有菌株對於 oxytetracycline 皆產生抗藥性，而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enicillin、enrofloxacin、florfenicol 及 ampicillin 抗藥性抗藥性依序遞減，落在四成至二成之間；對於 ceftiofur 則皆具感受性，可作為治療豬隻感染 <i>S. suis</i> 之用藥選擇的參考。
	五、動物分枝桿菌感染症病原鑑定與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收得牛隻檢體 321 頭(包括 123 頭屠宰場來源疑似病例)，共有 263 頭完成檢驗，其中 172 頭為 <i>Mycobacterium bovis</i> 陽性，包含屠宰場來源 113 頭陽性。其他動物檢體包括 1 隻松鼠、1 隻袋鼠、1 隻水鹿、1 隻羚羊、1 隻長臂猿及 1 隻鼬獾，檢驗全為陰性。 2. 完成 172 頭牛隻分離 <i>M. bovis</i> 之基因分型，分成 24 個型別，最大 4 族群依序為 SB0265-5324 型、SB0140-7844 型、SB1040-7743 型及 SB0272-7534 型。 3. 4 株 <i>M. bovis</i> 定序結果，全部都有抗 PZA 的 <i>pncA</i> gene，與 <i>M. bovis</i> 天然抗 PZA 的預測吻合，另外有偵測到具抗 isoniazide(INH)、ethambutol (EMB) 及 Ethionamide(ETH) 菌株。
	六、鱸魚重要疾病調查分析與輔導	共計完成 30 場鱸魚養殖場疾病監測採樣與檢驗，均未檢出病毒性疾病(VNN、EHNV、GIV) 及黴菌性疾病(EUS)，目前只有 1 場位在高雄的金目鱸場驗出 RSIVD 與 1 場位在高雄的金目鱸場驗出 TRBIV(檢出率為 3.3%)。需要重視 RSIVD 與 TRBIV 於繁殖場間的傳播，應加強於進魚時的檢驗。
	七、臺灣野生動物蟲媒及其攜帶重要病原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新興傳染病組(原豬瘟研究組)提供 24 管由野豬採集之蜱檢體，來自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及嘉義山區。另由畜試所協助收集 4 場次牧場動物之蜱檢體。由野豬身上檢出二種血蜱(豪豬血蜱、蓬萊血蜱)、革蜱以及龜型花蜱。檢出數量最多為豪豬血蜱。由畜試所牛隻採集之蜱，包括有具角血蜱、龜型花蜱、微小扇頭蜱以及血紅扇頭蜱，檢出數量最多為微小扇頭蜱。 2. 針對野生動物的蜱媒進行病原監測，包括新興的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蜱媒腦炎、克里米亞-剛果出血性熱、Anaplasma、Ehrlichia、Borrelia、及 Rickettsia 等病原。目前由野豬身上蜱檢出 <i>Rickettsia</i>、<i>Coxiella</i>、<i>Anaplasma bovis</i>。另畜試所牛隻採集之蜱僅檢出 <i>Rickettsia</i>。
	八、本土重要動物病原之收存分讓與保存	收集種原與病原 257 株，血清 4,200 支。
	九、陸生動物細菌性疾病與農藥中毒檢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細菌病例數總計 175 件，檢體數總計 622 件，共分離得 152 株病原菌。 2. 完成動物農藥中毒檢診共 159 件，其中其中 133 件未檢出農藥，而檢出之農藥種類包括：加保扶(10 件)、納乃得(12 件)、托福松(1 件)、福瑞松(2 件)與安丹(1 件)。
	十、臺灣家畜與野生	1. 本所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接受送檢病例 3,899 例，其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物疾病診斷及其獸醫病理學研究	<p>30 場家禽場檢出 H5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豬隻病例以檢出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及豬環狀病毒第二型為最多；牛隻病例以牛型分枝桿菌症最多；羊隻病例則以山羊關節炎腦炎最多。</p> <p>2. 進行牛流行熱血清抗體調查，4 月份的血清中和抗體力價平均值為 417.17 倍，10 月份平均值為 170.04 倍。2019 年 8 月迄今，無牛流行熱確診病例</p>
	十一、精進臺灣鵝、鴨重要疾病的診斷	<p>1. 本計畫自 110 年執行以來，已完成 8 種水禽雷氏桿菌未知血清型之抗血清製備，並檢測 2014 年至 2022 年期間 346 株菌株，以同時與第 21 與第 E 型抗血清呈陽性的 15% 為最多，其次為第 2 血清型(9.2%)。仍有 13 株 (3.8%)非屬檢測的 29 種血清型。</p> <p>2. 臺灣的坦布蘇病毒屬於 Cluster 4，病毒多蛋白基因的相似度為 99.0~99.5%。檢測 111 年檢體共 287 場家禽場，結果皆為坦布蘇病毒核酸陰性。本計畫亦建立坦布蘇病毒中和抗體試驗，血清連續稀釋後加入 100 TCID50 病毒，且可同時加入 DF-1 細胞株共同培養。</p> <p>3. 派員赴法國巴黎出席 WOA 舉辦防範及控制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疫苗策略研討會及拜會國際組織，與會各國對於禽流感冒疫苗實務運用尚有歧見，並未取得共識；對於應用禽流感冒疫苗作為防疫工具，建議仍需持續觀察其他國家使用狀況審慎評估。</p>
	十二、獸醫科技推廣、加值與應用	<p>1. 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於 2019 年對臺灣進行獸醫服務體系之評鑑及最新版本的陸生動物及水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每季辦理一次診斷技術盤點。</p> <p>2. 辦理動物衛生技術輔導與推廣研討會或訓練班 25 場，編印 1 冊研究報告，提供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以提升獸醫師動物疾病防治專業技術能力。維持研發成果推廣、管理及運用，協助本所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及契約訂定等作業。本年度收取授權金額為新臺幣 36 萬 4 千元。</p>
	十三、人畜共患動物腦病之監測	<p>1. 共蒐集牛隻 823 例，包含 764 例緊急屠宰牛、53 例例行屠宰牛及 6 例臨床疑似病例牛，以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法檢測異常之普里昂蛋白質，全數皆為陰性。監測成果依牛隻年齡及風險分群加權換算牛海綿狀腦病監測策略點數為 2,289.5 點。連續 7 年累計監測點數為 23,599.2 點，維持我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為已控制等級。</p> <p>2. 自民國 102 年以來，目前全臺共檢測約 5,400 例野生哺乳動物病例，其中路死鼬獾的狂犬病陽性率約為 33.3% (888/2,670)。111 年共檢測 253 例野生哺乳類動物，於 20 例鼬獾檢出狂犬病病毒。</p>
	十四、野生動物冠狀病毒及野生偶蹄動物病毒性疾病調查	<p>1. 檢測 347 例野生動物檢體，並未檢出有人畜共通風險之冠狀病毒，僅在 1 例石虎檢出貓冠狀病毒(feline coronavirus)，陽性率約 3%(1/33)。</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以次世代定序技術完成 5 例蝙蝠冠狀病毒之全長或部分全長定序，片段長度在 5,127 bp 至 30,480 bp 之間。其中臺南市的東亞家蝠及高頭蝠等 3 例的冠狀病毒獲得完整序列。 3. 山羊與山羌口蹄疫病毒檢測：收到 138 隻山羌共 530 支檢體及 17 隻山羊共 8 支檢體，口蹄疫病毒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4. 野豬矽尼卡病毒、第二型環狀病毒與鐵士古病毒等病毒檢測：收到 130 隻野豬共 726 支檢體，矽尼卡病毒、鐵士古病毒、豬流感病毒與日本腦炎病毒檢測結果皆為陰性，其中 23 隻野豬第二型環狀病毒檢測結果為陽性。
	十五、台灣豬隻瘟疫病毒之檢測	1. 收集豬瘟監測後送哨兵豬血清 125 場、化製場斃死豬檢體 37 場，以即時反轉錄聚合酶鏈反應篩檢豬非典型瘟疫病毒核酸，經核酸定序確認哨兵豬有 8 場，化製場斃死豬有 4 場含有非典型瘟疫病毒核酸。 2. 收集養豬場流死產病例 3 例，檢體抽取總核酸，檢測 CSFV、PRV、JEV 核酸呈陰性，其中 1 例呈現 PRRSV 核酸陽性。
	十六、豬隻病毒性疾病病原及抗體檢測	1. 抗原檢診部分，口蹄疫咽喉液檢測共收到 34 場牛隻 632 個檢體，47 場羊隻 602 個檢體，19 場豬隻 246 個檢體，共計 100 場 1,480 個檢體。進行 FMDV 核酸檢測與病毒分離，結果均為陰性。走私畜產品共收到 6 個走私檢體，進行 ASFV 與 FMDV 核酸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2. 抗體檢測部分，口蹄疫中和抗體共檢驗 684 場豬隻 11,053 件血清檢體；391 場草食動物 5,601 件血清檢體。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共檢驗 369 場豬隻 5,465 件血清檢體。假性狂犬病中和抗體共檢測 11 場豬隻 593 件血清檢體。豬水疱病病毒中和抗體共檢測 5 場豬隻 270 件血清檢體。豬瘟中和抗體共檢驗 752 場豬隻 13,025 件血清檢體。 3. 通過 11 項 TAF 認證。 4. 參加 2022 WOA 委託澳洲 ACDP 舉辦之豬隻實驗室能力比對。 5. 已完成斃死豬臨床檢體、化製場豬隻檢體、肉品市場豬隻檢體、野生動物檢體、初篩實驗室複驗(邊境管制與國內採樣沒入肉製品)與逕送本所檢驗之肉製品檢體等，共 5,612 件檢體之非洲豬瘟抗原檢測。其中已檢出初篩實驗室複驗與逕送本所檢驗之沒入肉製品檢體，來自中國 110 件、越南 12 件、泰國 10 件，共計 132 件為陽性，及檢出海漂豬 1 件陽性，其餘皆為陰性。
	十七、國內豬場之矽尼卡病毒調查	1. 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 2. 進行病毒核酸偵測與病毒分離及抗體檢測，共計檢測 192 場 3,867 頭豬隻檢體。核酸檢測陽性回場採樣檢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5 頭豬隻檢體。
	十八、台灣地區豬第三型環狀病毒之研究	111 年度進行豬隻檢體收集和聚合酶鏈反應，共計檢測 300 件，其中 9 件為 PCV3 陽性。並進行 PCV3 核酸定序，共計完成 PCV3 病毒全長基因定序 5 條，後進行 PCV3 與 PCV2 樹狀圖分析。台灣分離之 PCV3 各病毒株之間基因體相似性為 96.4% 至 99.5% 之間，世界各國於 GenBank 登錄之 PCV3 基因體之相似性約在 94.1% 至 99.7% 相似性之間，各國分離的 PCV3 病毒株僅有少數核酸出現變異之現象。
	十九、辦理亞洲狂犬病診斷能力試驗	111 年亞洲狂犬病診斷能力試驗辦理工作，共計 7 國 11 個實驗室參加，完成測試抗原寄送、活動報告產出核發及寄送、活動檢討會議辦理。
	二十、舉辦教育訓練	舉辦「111 年度動物用生物藥品產業人員教育訓練」、111 年度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教育訓練「實驗動物管理與 GMP 工廠偏差處理」及「純水與非無菌產品微生物限量檢驗與確效」，共 4 場次，計 18 小時，參加人數共計 316 人，並完成訓練滿意度及訓練需求問卷調查。
	二十一、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及應用技術提升與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用生物藥品逐批檢驗累計 964 件，新藥檢驗 7 件，外銷疫苗委託檢驗 7 件，專案疫苗檢驗 5 件。 2. 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參與技術審議委員會議生物藥品組 4 場次，GMP 查廠生物藥品製造廠 5 次。 3. 完成建立或修訂疫苗檢驗標準作業程序累計 34 項，發予 TAF 成績書累計 9 件，發予英文成績書累計 20 件。 4. 完成環保局空汙費及重金屬、勞檢所、危險性設備代檢機構、生物安全及實驗動物主管機關查核累計 6 次
	二十二、動物用一般藥品檢驗技術研發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動物用一般藥品登記申請檢驗 127 件；完成中央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 260 件；辦理地方機關檢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 96 件。完成地方主管機關抽查送驗動物用藥品消毒資材 235 件。 2. 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參與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一般藥品組 7 場次；GMP/cGMP 查廠一般藥品製造廠 16 次。
	二十三、實驗室資訊安全升級及功能擴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新興傳染病組(原豬瘟研究組)實驗室管理系統增加檢體登記管理、實驗室操作記錄歷程查詢、TAF 報表修定及病性鑑定年度報告。網站升級為 https 站台，提高安全性。 2. 本所生物組(原生物研究組)水生動物專家檢診管理系統升級為 https 站台，並增加屏東送樣漁場查詢歷史資料功能、TAF 報表改版。 3. 動物疾病診斷管理系統提高站台安全性，升級為 https，增加野生動物疾病管理功能、狂犬病實驗室管理、BSE 相關報表產出功能。
	二十四、水生生產醫學平台功能升級	水生生產醫學平台版面配合架構調整進行修改，刪除過時及無效連結，增加 110 年出版品及水生相關法律條文、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十五、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抗體檢測試劑開發</p>	<p>議等資訊。</p> <p>成功應用昆蟲桿狀病毒表現出 PEDV 的 OS、OS1 與 VS1 蛋白，並應用 O3-2F1H6 單株抗體與 OS1 蛋白組合成三明治 ELISA 抗體檢測試劑原型，當使用 SPF 豬隻 PED 陰性血清與 PED 動物試驗陽性血清測試時，其特異性與敏感性可分別達 99.1 與 98.6%，但當以田間豬場血清進行測試時，其特異性與敏感性僅 59.5 與 76.8%，顯示其特異性不佳，需再進行優化檢測條件。</p>
	<p>二十六、非洲豬瘟檢診技術研發與蛋白質功能之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組成研究團隊，針對非洲豬瘟病毒開發快速區別診斷試劑。本計畫應用酵素連結免疫吸附反應，利用非洲豬瘟病毒 p72 重組蛋白，嘗試開發抗體診斷套組並優化此抗體檢測套組。 2. 針對目前肆虐亞洲之非洲豬瘟病毒流行株，透過國際合作，引進越南目前田間流行之非洲豬瘟病毒株核酸，藉由新世代定序技術，解碼 4 株越南不同地區流行之非洲豬瘟病毒株全長基因序列，期待能尋找及標示可作為未來流行病學追蹤之基因片段。
	<p>二十七、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研發、技術改良、應用與商品化，加速動物疫病之防治效果，強化生物科技研發能量與經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型水禽小病毒疫苗研發進度，111 年度分離到 5 株重組鴨源水禽小病毒，病毒株 11105-2 已於鴨胚胎馴化 31 代、鴨纖維母細胞馴化 18 代。後續將持續馴化病毒株，進行安全性試驗確認減毒狀況。 2. 豬瘟組織培養疫苗懸浮細胞已建立，PK-15 懸浮細胞培養於 50L 細胞培養液中，培養後 72 小時後，可達批次力價標準。 3. 完成豬瘟組織培養疫苗 50L 生物反應器製程標準操作程序建立及豬流行性下痢疫苗馴化至 1μg Trypsin 以下。 4. 完成產製羊痘活毒疫苗 121,520 劑、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 492,000 劑、雛白痢診斷液 2,700 ml 及雞新城病紅血球凝集抗原 815 ml。 5. 發展基因改造第七基因型新城病弱毒活毒疫苗：完成種毒生產之製造管制標準書撰寫及發行使用，並生產種毒 1 批次。完成專利說明書動物病原性試驗數據 (ICPI) 補實。
	<p>二十八、浸泡型魚類海豚鏈球菌不活化疫苗之研發</p>	<p>製備 4 種不活化海豚鏈球菌疫苗，2 種抗原濃度福馬林不活化疫苗，以及抗原加入佐劑，測試元培醫大研發之魚用浸泡型奈米佐劑，與市售 SEPPIC 公司之魚用浸泡型佐劑 Montanide IMS 1312 VG，以抗原：佐劑比率 68：32 方式製備混合後比較浸泡免疫組與對照組的死亡率顯示，以浸泡方式免疫再以腹腔注射種菌株攻毒評估免疫保護，在低劑量攻毒(死亡率須大於 80%)時評估較易呈現免疫保護的功效，而浸泡免疫 2 次的效果比浸泡 1 次的保護來的好。由於本次動物實驗魚隻免疫後出現死亡，應再評估浸泡方式以減少魚隻緊迫死亡，而且浸泡免疫後以腹腔攻毒方式在高劑量攻毒時免疫保護效果並不好，需要再建立以體液</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免疫方式評估疫苗成效。
	二十九、實驗動物生產及改良	1. 完成產蛋雞群之更新,111 年度已生產血清抗體陰性雞 3,420 隻,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 80,771 枚。完成 6 次產蛋雞群及出貨雛雞計 678 件次血清之定期健康監測,計檢測 18 種重要疾病結果皆呈陰性。 2. 完成實驗動物生產供銷管理系統 ISO 9001:2015 品質證績評評鑑。
	三十、辦理 WOAAH 狂犬病偶合計畫	111 年 WOAAH 狂犬病偶合計畫,完成傳承會議辦理(共 7 國 112 實體及線上參與者),結案暨相關工作報告撰寫 1 式。
	三十一、WOAH 豬瘟參考實驗室之學術合作	1. 成功表達豬瘟病毒 3 種不同基因型別-1.1、2.1、3.4 之 E2 蛋白。 2. 與德國及英國豬瘟參考實驗室共同合作,使用本所研發之豬瘟單株抗體及瘟疫病毒、豬瘟病毒 E2 醣蛋白片段,進行豬瘟病毒 E2 醣蛋白辨識分析,初步找出疑似可區別豬瘟病毒株及其他瘟疫病毒株之 E2 醣蛋白 D/A domain 抗原決定位。
	三十二、國家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之動物試驗 3R 模式開發	1. 完成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修正草案累計 3 節。 2. 完成豬環狀病感染症疫苗或禽沙氏桿菌疫苗之檢驗標準修正草案 1 節。 3. 完成細菌內毒素試驗重組試劑方法評估、比較及樣品實測,產出動物用注射劑內毒素光度定量法(替代試劑-螢光法)作業程序 1 份。
二、一般行政	一、加強網際網路之應用,提供專業知識分享及強化為民服務,以落實網路化政府政策之推動	1. 進行本所網站及獸醫資訊系統等維運,瀏覽人次總計 2,396,712 人次。 2. 進行本所全球資訊網改版、配合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架站平台進行英文網站搬遷,強化網站管理資安需求。 3. 配合資訊向上集中政策搬移水生動物疾病診斷輔助系統、禽疾病診斷輔助系統及禽臨床病理影像系統至農委會資訊中心機房,節省硬體設備支出,並強化資安環境。
三、農業試驗發展	一、動物用藥品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1. 完成動物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動物舍管理服務 5 件。 2. 完成動物用藥品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24 件 29 項次。
	二、動物用消毒劑成分檢驗	完成動物用消毒劑含量成分檢驗 235 件。
	三、輸出水產動物及陸生動物檢驗及屏東水生動物實驗室檢驗服務	1. 屏東實驗室協助觀賞水生動物快速輸出檢疫檢驗通關服務共計 340 件,457,732,936 隻觀賞水生動物。利用 2 年長期疫病監測合格免逐批查驗輸出共 398 件(計輸出 8,179,484 隻觀賞水生動物)。 2. 農民自費檢驗水生動物病例診療服務共 13 件,疾病分子檢測共 147 件(包括食用魚病例 60 件,食用蝦病例 87 件),水質檢驗共 8 件,進行細菌染色、分離、鑑定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藥物敏感試驗共 32 件，病理解剖、切片及判讀共 4 件，寄生蟲學檢查共 4 件。
	四、狂犬病血清抗體檢測	提供民眾送檢之狂犬病中和抗體檢測服務，收入達新台幣 189.6 萬元。
	五、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	供應血清抗體陰性蛋及雞雛，配合政策優先供應所內動物用藥品及疾病檢診用，餘量供應外部學研生技產業，增加國庫收入。
	六、執行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獲 674 例野生動物，其中共檢驗 156 例珍貴稀有保育類哺乳動物，並完成 80 病例報告，包括 66 例穿山甲（21 例解剖）、55 例石虎（31 例解剖）、22 例食蟹獾（19 例解剖）、4 例麝香貓（2 例解剖）、1 例歐亞水獺（1 例解剖）、1 例白手長臂猿（1 例解剖）、1 例黑手長臂猿（1 例解剖）、2 例臺灣黑熊（2 例解剖）、2 例黃喉貂（1 例解剖）、1 例黃鼠狼（1 例解剖）、1 例大貓熊。 2. 病毒性疾病核酸檢測包括冠狀病毒、小病毒、犬瘟熱病毒等，發現穿山甲有 4 例小病毒陽性（檢測 55 例）、石虎 10 例小病毒陽性（檢測 53 例）、歐亞水獺 1 例小病毒陽性（檢測 1 例）；黃鼠狼 1 例犬瘟熱病毒陽性；石虎 1 例貓冠狀病毒陽性。
	七、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細部設計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並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 2. 提送建照執照複審由主管機關審查，並進行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修正作業。 3. 辦理基本設計審議複審會議，基本設計審議報告書函送工程會審議。
	八、屏東水產動物檢驗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臺東及屏東縣地區水生動物病例檢驗診斷及防疫輔導共 30 件。 2. 協助提升臺東及屏東縣動物防疫所人員水生動物疾病診斷能力。輔導人員養殖場疾病診斷技術及防治方法共 30 件，輔導人員教導養殖場相關疾病生物安全措施共 30 件。 3. 協助臺南以南地區水生動物逐批檢疫檢驗共計 340 件，457,732,936 隻觀賞水生動物。觀賞水生動物輸出共計 177 件，陽性率 0%；食用水生動物輸出共計 163 件，陽性率 1.23%。
	九、防範非洲豬瘟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非洲豬瘟檢驗工作 4,072 件。 2. 執行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檢測能力比對 24 次。 3. 辦理教育訓練 1 場次。 4. 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 1 次。
	十、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豬瘟哨兵豬監測檢體之檢驗：抗原檢測 27,648 件，抗體檢驗 16,654 件。 2. 執行化製場斃死豬豬瘟監測檢體之檢驗：抗原檢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769 件。。</p> <p>3. 執行屠宰場淘汰母豬豬瘟監測檢體之檢驗：抗原檢測 1,916 件。</p> <p>4. 執行圈養山豬之豬瘟監測檢體檢驗：抗原檢測 70 件。</p> <p>5. 執行精液之豬瘟監測：抗原檢測 78 件。</p> <p>6. 執行口蹄疫監測檢體之檢驗：抗原檢測 1,480 件，抗體檢驗 22,119 件。</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一、生病動物來源鏈球菌鑑定技術精進及抗藥性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動物病例分離之 <i>S. suis</i> 共分離得 93 株，以及生化鑑定 <i>S. dysgalactiae</i> 25 株。 2. 已建立 <i>S. dysgalactiae</i> 菌種特異性 16s rRNA gene PCR 檢測技術。 3. 今年新增之 93 株 <i>S. suis</i> 加上 111 年計畫之 50 株，共計 143 株 <i>S. suis</i>，其血清型眾多，以血清 3 型 17.5%(25/143) 佔最多，其次為血清 2 型 15.4%(22/143)，血清 8 型佔 13.3%(19/143)，血清 4 型及 5 型，各為 8.4%(12/143) 及 5.6%(8/143)；其他尚有血清 29、31 及 1 型等多種型別，其菌株數皆在 5 株以下。無法區分血清型(untypable)之 <i>S. suis</i> 佔 15.4%(22/143)。 4. 修正 <i>S. suis</i> 之 mutS 增幅條件，結果穩定並使用於後續 MLST 分析，新增之 93 株 <i>S. suis</i> 正定序中；針對 <i>S. dysgalactiae</i> 建立 MLST 分型條件，其中 gtr 及 murI 基因變異較大，皆需使用兩組引子進行檢測，25 株 <i>S. dysgalactiae</i> 正定序中。
	二、浸泡型魚類海豚鏈球菌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海豚鏈球菌腹腔接種攻毒劑量：腹腔接種不同劑量之種菌 10^7 cfu、1×10^6 cfu、1×10^5 cfu、1×10^7 cfu 組與 1×10^6 cfu 組的死亡率可高於 80%，而 1×10^5 cfu 組的死亡率低於 80%。 2. 建立疫苗的體液免疫的評估方法：以 95°C 加熱 1 小時不活化細菌，以抗原濃度 OD600 吸光值 0.5-0.6 之間，以 25 μl 之不活化抗原與 25 μl 連續稀釋之血清作用，可觀察細菌有無凝集出現以判定凝集抗體力價。
	三、水生動物重要病原分析及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112年1-6月進行水生動物疾病檢測共4,013次。 2. 魚類疾病檢測共877次，病毒檢出52件神經壞死病毒、11件日本鰻血管內皮細胞壞死病毒、7件巨大細胞病毒屬感染、4件虹彩病毒感染症、3件石斑魚虹彩病毒、1件鰻魚疱疹病毒，細菌性感染檢出1件分枝桿菌感染症及1件努卡氏菌感染症，細菌分離檢出共19件，寄生蟲檢出肌肉線蟲、鰓部微孢子蟲等。 3. 蝦類疾病檢測共2,629次，病毒檢出116件十足目虹彩病毒、45件白點病病毒、18件傳染性早熟病毒，細菌性感染檢出24件急性肝胰腺壞死病，細菌分離檢出1件 <i>Vibrio parahaemolyticus</i>，寄生蟲檢出20件肝胰腺微孢子蟲。 4. 軟體動物檢測共495次，檢出26件 <i>Marteilioides chungmuensis</i> 原蟲感染，細菌分離檢出27件。 5. 兩棲類疾病檢測共6次，檢出3件蛙類虹彩病毒。
	四、動物分枝桿菌感染症病原鑑定與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5 月底，共收得牛隻檢體 333 頭動物(其中包括 82 頭屠宰場來源疑似病例)，共有 146 頭完成檢驗，有 97 頭為 <i>Mycobacterium bovis</i> 陽性(含屠宰場來源 70 頭)。其他動物檢體包括 1 頭豬(肉豬)、1 頭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隻(肉羊)及 1 頭白斑黃鹿檢體，豬隻檢體 <i>M. bovis</i> 陽性，羊隻檢體陰性，鹿隻檢體分離為 <i>Mycobacterium kansasii</i>。</p> <p>2. 另外完成 2 場次 4 頭 ITT 陰性 ELISA 陽性牛隻分枝桿菌分離，4 頭分離皆已完成，僅兩頭為陽性。完成 65 場次 78 株 <i>M. bovis</i> 菌株基因型分析，最大族群之基因型別為 SB0140-7844(17 場)、SB1040-7743(14 場)及 SB0265-5324(13 場)。</p> <p>3. 以 Nanopore 第三代定序全基因序列分析 2 株 <i>M. bovis</i>(B2083 與 B2103)，初步得知菌株如預期帶有 <i>pcnA</i> 基因(PZA 抗藥性)。</p>
	五、強化水產新興疾病檢驗技術與量能	建立三項新興水生動物疾病檢驗技術核酸檢測技術，包含 SVC semi nested RT PCR、YHV Real-time RT PCR、IHHNV Real-time PCR。
	六、十足目虹彩病毒 DIV1 原位雜合技術之研發與動物致病性之探討	<p>1. 已收集然感染 DIV1 之淡螯蝦及白蝦兩種蝦類病例病材及對應健康蝦隻。</p> <p>2. 已建立 DIV1 MCP gene QPCR、ATPase gene QPCR 與 DIV 1 ATPase geneNested PCR 等三種 DIV1 病毒檢驗法，並完成檢驗條件之優化與驗證程序，分別計算出 3 中試驗方法之偵測極限值、敏感性與特異性。</p> <p>3. 已設計與合成 DIV 1 原位雜合反應探針供開發原位雜核反應使用，並初步設計建立一種 DIV1 原位雜合反應技術流程。</p> <p>4. 已製作確認為 DIV1 感染病例及對應健康動物之病理空切片及 H&E 染片，另以設計之 DIV1 原位雜合反應技術應用於病理切片 DIV1 之檢測中。</p>
	七、臺灣野生動物及北部牛場病媒及其攜帶重要病原監測	<p>1. 完成 1 到 6 月份臺灣北部地區牛場病媒蚊蟲採集及形態鑑定共 18 場次。蟲媒已完成初步形態鑑定及分子生物學品種確認。病媒蚊蟲攜帶之蟲媒性病原檢測部分：1-4 月份牛結節疹及牛流行熱病原檢測，均未檢出。其餘檢驗刻正進行中。</p> <p>2. 完成蜱媒型態鑑定委託，於 5 月 12 日辦理「112 年蜱形態學鑑定」第一次教育訓練。</p> <p>3. 野生動物蜱檢體的收集，112 年已經收到 42 隻野豬身上採集到的蜱檢體。經初步形態鑑定，共計收得 247 隻蜱，其中 193 隻為血蜱，32 隻為革蜱，22 隻花蜱。另外由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原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本所疾病診斷中心自鼬獾、穿山甲、台灣山羌及蝙蝠等動物身上採集到台灣血蜱、豪豬血蜱等，檢體尚待進一步分析。</p>
	八、午仔魚病原監控與分析	<p>1. 完成午仔魚繁養殖場病原檢驗 35 件，並提供分析意見輔導農民改善養殖場生物安全環境。</p> <p>2. 現場輔導午仔魚養殖場 4 場。</p>
	九、控制種豬場重要疾病之健康監測技術應用	1. 本年度進行種豬場重要疾病監測，已完成 7 場、373 頭豬隻檢體之疾病檢測。有關病毒核酸檢測部分：豬瘟(CSF)共檢測 30 頭。有關血清抗體檢測方面：布氏桿菌(Brucellosis)抗體共檢測 280 件，口蹄疫(FMD)共檢測 63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頭、假性狂犬病(PR)共檢測 126 頭。</p> <p>2. 協助種豬場申請種豬及精液出口之健康證明(無特定疾病檢出)共計檢測 3 場次(2 場)280 頭種豬，主要輸出至香港。藉由本計畫輔導以增加了養畜場對外貿易的機會，並間接促進國內種豬場加入輔導意願。</p>
	<p>十、非典型豬瘟疫病毒之研究</p>	<p>1. 收集豬瘟監測後送查核豬場檢體 56 場、化製場斃死豬檢體 15 場，檢體抽取總核酸以即時反轉錄聚合酶鏈反應篩檢豬非典型瘟疫病毒核酸，初步查核豬場有 9 場，化製場斃死豬有 2 場呈現增幅曲線。</p> <p>2. 收集養豬場疑似震顫病例 1 例，檢體抽取總核酸，檢測 CSFV、PRV、JEV、PTV、PEV、APPV 核酸呈陰性。收集流產病例 1 例，檢體檢測 CSFV、PRRSV、PCV2、PRV、JEV，PRRSV 與 PCV2 呈陽性，其餘呈陰性。</p>
	<p>十一、豬隻病毒性疾病病原及抗體檢測暨一般豬場假性狂犬病抗體陽性率先導調查</p>	<p>1. 抗原檢診部分，口蹄疫咽喉液檢測共收到 37 場 617 個檢體，進行口蹄疫病毒核酸檢測與病毒分離，口蹄疫病毒結果均為陰性，1 個檢體為砂尼卡病毒核酸陽性。走私畜產品共收到 2 個走私檢體，進行非洲豬瘟病毒與口蹄疫病毒核酸檢測，結果均為陰性。豬場病例送檢共收到 17 場 87 頭 309 個檢體。</p> <p>2. 抗體檢測部分，口蹄疫中和抗體共檢驗 466 場 6,841 個血清樣品。假性狂犬病中和抗體共檢驗 1 場 63 個豬隻血清。豬水疱病病毒中和抗體共檢驗 7 場 356 個豬隻血清。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共檢驗 2 場 77 個豬隻血清。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共檢驗 149 場 2,287 個豬隻血清。</p> <p>3. 假性狂犬病中和抗體陽性率回溯性調查 114 場次，2,128 個豬隻血清。</p> <p>4. 通過 2022/3-2023/5 WOAAH 委託澳大利亞疾病整備中心舉辦之豬隻病毒 PCR 能力比對。</p>
	<p>十二、砂尼卡病毒抗體診斷技術之開發</p>	<p>1. 以 SVA 結構蛋白序列為標的設計引子，將 clone 序列以桿狀病毒表現系統表現蛋白。</p> <p>2. 將 SVA 分離株以 EBK 細胞株進行增殖培養，收集病毒後以超高速離心法進行純化。</p>
	<p>十三、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抗體檢測試劑開發</p>	<p>已完成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抗體原型檢測試劑之反應條件優化並建立檢驗試劑雛型，已收集 30 個 PEDV 陽性血清與陰性血清正進行判定標準之建立。</p>
	<p>十四、WOAH 豬瘟參考實驗室之學術合作</p>	<p>1. 已參與 2023 年 WOAHA 委託澳洲疾病準備中心舉辦之亞太地區診斷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檢測，包含非洲豬瘟、豬瘟、豬流感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之核酸診斷能力比對測試，檢測結果皆合乎預期。</p> <p>2. 完成豬瘟單株抗體或豬瘟 E2 表達蛋白在細胞株執行之豬瘟病毒抑制試驗，以及試驗分析，將與國外合作實驗室討論相關試驗數據及分析結果，後續將商討資料彙整與論文報告撰寫。</p>
	<p>十五、台灣地區豬第 3 型環狀病毒之研究</p>	<p>1. 豬隻檢體收集和聚合酶鏈反應：由台灣各縣市收集具有下痢、精神沉鬱、呼吸困難、流死產及死亡等不同臨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症狀之衰弱豬隻檢體(含扁桃腺、淋巴結、脾臟、肺臟、肝臟等),萃取DNA核酸。針對我國及國際間發表之PCV3核酸序列,進行引子及探針之設計。將前述萃取的DNA溶液取與預先混合各種反應溶液後直接放入聚合酶鏈溫度控制器內進行PCR反應及結果判讀。共計檢測300件,其中9件為PCV3陽性。</p> <p>2. PCV3核酸定序:以隨機取樣之方式,選取PCV3之PCR增幅產物,利用ABI PRISM 377 Automated Fluorescent DNA sequencer 進行DNA之分析定序,共計完成PCV3病毒全長基因定序5條。</p> <p>3. PCV3樹狀圖分析:經定序完成之台灣PCV3病毒株序列以DNASTAR package version 8.1軟體之MegAlign program程式加以排列與整理,再進一步以DNASTAR package version 8.1軟體之distance-based, neighbor-joining method將我國及世界PCV3與PCV2病毒基因(全序列)進行演化數分析,樹狀圖再現性(Bootstrap values)之計算次數則訂為1,000。台灣分離之PCV3各病毒株之間基因體相似性為96.4%至99.5%之間,與世界各國於GenBank登錄之PCV3基因體之相似性約在94.1%至99.7%相似性之間,各國分離的PCV3病毒株僅有少數核酸出現變異之現象。而各國PCV2與PCV3之病毒株之間基因體相似性僅約28%。</p>
十六、非洲馬疫檢測技術之建立		<p>1. 序列分析:比對9種血清型非洲馬疫型別特異性VP2蛋白,每一型5株以上的序列分析。</p> <p>2. 以非洲馬疫VP2基因為標的,完成9種血清型型別特異性即時定量反轉錄聚合酶鏈反應之引子對及探針設計。並完成保守蛋白VP7的引子對及探針設計各2組。</p> <p>3. 建立9種血清型之VP2基因陽性對照物質。</p>
十七、國內豬場第二型環狀病毒調查與分析		<p>1. 已完成16場豬第二型環狀病毒檢測。</p> <p>2. 委託學術研究單位將檢測結果以流行病學方法進行分析,完成計畫委託案決標。</p>
十八、臺灣家畜與野生動物疾病診斷及其獸醫病理學研究		<p>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接受牧場及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所送檢病例計3,015例。接受路殺、誘捕、醫療罔效等送檢野生動物樣本進行病例剖檢及死因分析共計74例。利用食肉目動物檢出之小病毒NS基因第265~752間序列合成原位雜交之探針,並建立染色方法。有關穿山甲飼育及疾病專書,目前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原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單位之專家分別參與各章節之撰寫。</p>
十九、人畜共患動物腦病之監測		<p>牛海綿狀腦病監測部分,檢測臺南市送檢牛結核病撲殺牛隻腦組織樣本計7件,未發現疑似牛海綿狀腦病或其他傳染性腦病之特徵性病變。有關狂犬病之檢測,本年度檢測各類動物238例,檢出狂犬病陽性鼬獾計14例,分別來自南投縣6例(鹿谷鄉4例、水里鄉2例)、苗栗縣3例(卓蘭鎮2例、泰安鄉1例)、臺中市2例(東勢區1例、和平區1例)、嘉義縣大埔鄉1</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例、臺南市楠西區1例及臺東縣池上鄉1例。其中苗栗縣卓蘭鎮及泰安鄉為新增之狂犬病疫區，歷年案例發生地區總計為10縣市91鄉鎮。
	二十、精進臺灣鵝、鴨重要疾病的診斷	以雞隻製備未知血清型RA高免血清計2種血清型。對本年度收到的13株水禽雷氏桿菌菌株進行血清型鑑定；前述菌株分離自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以第11血清型檢出率(8/13=61.5%)最高。有關坦布蘇病毒之研究，以5日齡雛雞、雛鴨、雛鵝進行人工感染動物試驗，接種 10^5 ELD ₅₀ 病毒量接種後觀察14天，雞、鴨、鵝臨床上皆無出現異常，且無明顯剖檢病變；血清抗體之力價，雞於病毒接種後第7天較高，鴨與鵝則於第7天與第10天較高；病毒接種後第3天可於喉拭、肛拭檢測到病毒。
	二十一、獸醫科技之推廣、加值與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1 場研討會，計 320 人次參與並提供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時數 31 小時。 2. 收取豬假性狂犬病 gE 缺損活毒疫苗(大豐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度權利金 74,408 元及水禽小病毒感染症活毒疫苗產製技術(台灣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度權利金 171,850 元，共計 246,258 元。 3. 辦理 1 場診斷技術盤點及精進獸醫研究發展檢討會議，討論 113 年先期計畫規劃及 112 年二階計畫研提，並就 112 年度績效評估作業辦理八次籌備會議，完成本所 112 年研究機關績效評估自評報告。 4. 本所第57期(111年)研究報告目前徵稿收到4篇稿件。
	二十二、食肉目及鱗甲目野生動物之重要病毒監測與分析	完成野生動物冠狀病毒核酸檢測共235件，檢測結果皆為冠狀病毒核酸陰性。完成野生動物小病毒核酸檢測共139件，其中3例石虎及1例麝香貓檢出貓泛白血病病毒，1例穿山甲檢出第2c型犬小病毒核酸，其餘樣本皆為核酸陰性。完成野生動物犬瘟熱病毒核酸檢測共228件，其中1例鮪獾為犬瘟熱核酸陽性，其餘皆為犬瘟熱病毒核酸陰性。在病毒相分析方面，完成7例穿山甲樣本之次世代定序，樣本包含糞便3例、肺臟3例及肝臟1例；南投縣鹿谷鄉之糞便檢體中發現有反轉錄病毒之部分序列。尚需進一步分析比對與訊息解讀
	二十三、牛結節疹皮膚病變之分子生物學鑑別診斷	已完成牛結節疹病毒疫苗毒、牛結節疹病毒野外毒重組株、第二型牛疱疹病毒、牛副痘病毒等四種即時螢光定量PCR引子探針組設計及初步測試。對於牛結節疹病毒疫苗毒和野外毒分型之雙重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經驗證「Vac-qPCR」及「WV-qPCR」兩種反應之檢測能力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推薦的痘病毒屬qPCR-capri之吻合度κ值分別為0.92及0.97，表示一致性皆極高。合成標準WV/Vac寡核甘酸以「Vac-qPCR」及「WV-qPCR」檢測，敏感度皆可達10個拷貝數。
	二十四、禽場病毒分布監控模式建立及分析	建立馬立克病病毒、雞傳染性貧血病毒、鵝源小病毒、鴨源小病毒、鴨環狀病毒、鵝環狀病毒、鵝出血性多瘤病毒之real-time PCR方法，檢測範圍分別為 5~10 ⁹ 、6~10 ⁹ 、10~10 ⁹ 、10~10 ⁹ 、10~10 ¹⁰ 、10~10 ¹⁰ 與10~10 ⁹ copies，標準曲線R ² 達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0.99。另建立傳染性華氏囊病病毒、傳染性支氣管炎病毒、鴨肝炎病毒之real-time RT-PCR方法，檢測範圍分別為$10\sim 10^{10}$、$10\sim 10^{10}$與$10\sim 10^9$ copies，標準曲線R2達0.99。在文件建立方面，完成種禽場、孵化場之「生產效率調查表」、「採樣紀錄表」、「檢測疾病紀錄表」、「家禽產業輔導回饋建議書」、「禽場環境監測試驗採樣單」、「禽場生物安全等級調查表」等表單草案設計。對於禽場的環境檢測，已完成4個鴨場與2個鴨孵化場在空場消毒前後的重要病毒核酸檢測，結果皆為陰性，對於細菌亦進行落菌檢測。在免疫評估方面，完成種鵝施打第一劑與第二劑小病毒疫苗前、後血清及其雛鵝血清收集686支，將陸續進行分析。</p>
	<p>二十五、第七基因型新城病疫苗產品商品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GMP程序進行種毒生產前原物料之配製，並完成基因改造第七基因型新城病弱毒活毒疫苗最後一代種毒之建立及種毒生產批次紀錄之撰寫。 2. 已將經血清中和反應後之病毒接種於雞胚胎蛋以進行純潔試驗，並將純潔試驗組織回收，完成乳劑之製作，製作之乳劑進行第二代純潔試驗接種。
	<p>二十六、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改良與供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雞白痢診斷液1批、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疫苗1批。 2. 辦理焚化爐灰燼檢測1次、放流水水質檢測1次。 3. 辦理GMP員工教育訓練1場次。
	<p>二十七、新型水禽小病毒疫苗研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MDPV 病毒株11105-2已馴化至65代，病毒株11106已馴化至45代。 2. 已完成11105-2 DE20安全性試驗，死亡率有37.5%，11105-2 DE40安全性試驗，死亡率有40%。完成11106 DE20及DE40安全性試驗，免疫組皆存活，對照組則有62.5%死亡率。
	<p>二十八、組織培養疫苗懸浮細胞株建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挑選Vero cell懸浮細胞clone，於1L spinner培養以2×10^5 cells/mL，培養72小時，細胞數可達10.58×10^5 cells/mL。 2. 挑選BHK cell懸浮細胞clone，於1L spinner培養以1.8×10^5 cells/mL，培養48小時，細胞數可達9.2×10^5 cells/mL，培養72小時，細胞數可達11.7×10^5 cells/mL。
	<p>二十九、狂犬病能力比對試驗儲備抗原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狂犬病能力試驗之陽性抗原批次生產之生物安全審查案及動物實驗申請案已經審核通過。 2. 進行能力試驗抗原生產工作所需小鼠招標，包含擬定小鼠需求規格及排程、相關招標文件準備等。並於今年第二季完成招標案之公告。 3. 規劃能力試驗抗原生產試驗及排程，進行相關準備工作(包含實驗室與動物舍環境準備、生物安全操作櫃維修確效等)。
	<p>三十、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之改良</p>	<p>將水禽小病毒進行DNA萃取，使用核酸萃取套配合自動化核酸萃取儀萃取病毒核酸。並參考文獻設計適合之Primers進行傳統RT-PCR實驗，以100伏特電壓泳動約30分鐘，電泳完畢後以電泳膠數位影像分析系統拍照，觀察產物片段大小，可得到產物長度約158 bp。</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十一、動物用疫苗載體平台之建立	參考文獻建立PCV2d的ORF2-encoded capsid protein基因選殖，進而利用PCR的方式獲得會誘發宿主免疫反應蛋白的目標基因。已完成PCR產物的鑑定、DNA純化、勝任細胞之製備、接合作用、轉型作用，並將獲取之重組DNA進行抽取及基因定序鑑定。
	三十二、動物生物藥品檢定服務及技術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用生物藥品逐批檢驗477件，合格率99.8%；新藥檢驗4件，合格率100%；外銷疫苗3件，合格率100%。 2. 完成在職人員教育訓練40項次336人次。 3. 核發TAF成績書2件。 4. 核發英文成績書5件。 5. 參加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技術審查委員會3次。 6. 配合GMP查廠2場。 7. 參加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藥審查會議累計1次。 8. 完成建立或修訂疫苗檢驗標準作業程序29項。 9. 完成勞動檢查所、消防局及實驗動物查核3次。 10. 完成動物舍空調箱及附屬設備、冰水主機維護季保養、焚化爐附屬設備季保養。
	三十三、動物用藥及衛生防疫訓練成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112年度訓練成效追蹤評核問卷調查，並於112年2至3月進行線上電子問卷發放及回收，寄送對象為歷年參與教育訓練學員、動物用藥品業者、中央及地方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等研究機構，問卷結果作為規劃訓練班使用。 2. 於112年5月份辦理兩場次「112年度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教育訓練」，本次訓練班首次以實體與現場同步辦理，實體課程共計157人次參與，線上課程共計126人次參與，並提供獸醫師繼續教育時數認證總計12小時。
	三十四、水產病原效力試驗模式及對外服務平台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析目前國外浸泡型魚用疫苗種類，並蒐集日本、歐盟等國相關疫苗之檢驗標準，完成整理表1份。 2. 建立冷水魚-虹鱒之實驗室循環系統飼養模式。
	三十五、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驗證設施之運轉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基因改造產品動物試驗設施及團隊對外服務2項次；2項均為豬用疫苗開發試驗；2項均為基因改造疫苗相關試驗。 2. 完成分娩母豬疫苗安全與效力試驗模式建立1件。 3. 完成國家疫苗檢定試驗4項。
	三十六、動物用藥品動物試驗 3R 模式開發及國家檢驗標準法規修正之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各國假性狂犬病活毒疫苗檢驗標準資料蒐集，研擬檢驗標準草案1式。 2. 完成蒐集新城病不活化疫苗之美國聯邦法規、歐洲藥典、日本動物用生物學的製劑檢定基準、東南亞國家協會動物疫苗檢驗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獸藥典等檢驗規範摘要比較表1式，參考日本、中國及東協檢驗標準進行血球凝集抑制試驗方法評估。 3. 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出版陸生動物診斷試驗及疫苗手冊 (Manual of Diagnostic Tests and Vaccines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for Terrestrial Animals) 新城病章節 (Chapter 3.3.14.2.1) 之血球凝集抑制試驗方法，使用國內雞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 (動物藥製字第01284號)、新城病疫苗免疫SPF雞血清及SPF雞血清，建立新城病疫苗免疫後血清血球凝集抑制試驗標準作業程序書檢驗方法1式。
	三十七、動物用一般藥品檢驗技術研發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動物用一般藥品登記申請檢驗48件；完成中央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90件。完成地方主管機關抽查送驗動物用藥品消毒資材64件及委託檢驗4件。 2. 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參與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一般藥品組2場次；GMP/cGMP查廠一般藥品製造廠12次。 3. 完成新藥5項檢驗分析方法驗證及檢驗技術建立，試驗結果符合審查規格標準。 4. 完成12種β-lactam類致敏物污染多重分析方法確效。
	三十八、建構動物用藥品檢定服務互動式協作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112年度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安全性升級維護與擴充案採購工作。 2. 完成擴充擴充互動式協作平台回饋功能加值利用與國際間重要動物用藥品資料庫資料串接功能。 3. 進行系統向上集中，資料介接安全性程式設計，完成安全性認證，增加資料存取安全測試與系統資料正確性。
	三十九、動物用藥品檢定與疾病檢診用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以生產供應SPF雞胚蛋、雛雞為主要目標，本年6月開始進行產蛋種群更新，本批胚蛋授精率95%。 2. 與「無特定病原雞(胚蛋)生產供應體系效能強化」計畫共同執行SPF雞胚蛋/雛雞生產供應，供應動物資材計生產SPF雞胚蛋17,645枚，雛雞1,308隻。 3. 全期SPF雞胚蛋良率85.1%。 4. 每月進行動物飼育區非密閉場域環境採樣以了解生物安全風險，目前環境檢體皆未檢出禽流感核酸。
	四十、無特定病原雞(胚蛋)及生醫用兔生產供應體系效能強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無特定病原雞胚蛋12,388枚、雛雞619隻，計13,007隻/枚。 2. 完成2季無特定病原雞疾病監測，18項疾病均為陰性。 3. 動物舍環境及生產用各項供應品監測，包含飼料性狀6次、飼料滅菌無菌試驗10次、動物舍內照度5件、環境噪音5件、環境落菌5件、水質微生物5件等項目，均符合本單位動物舍飼養環境品質要求。 4. 無特定病原雞舍第3單元內完成飼育室光照設備建置設置及調整，2間飼育室設置620 nm單一窄波長LED燈，2間設置有620nm紅光波長及450 nm藍光波長之混和波長LED燈，刻正進行實驗中。
	四十一、以新型抗原偵測技術建立豬環狀病毒次單位疫苗檢測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技術人員教育訓練2場，包括1場操作流程教育訓練，1場儀器操作及設定教育訓練。 2. 完成撰擬豬環狀病毒基因改造不活化疫苗AlphaLISA檢測標準作業程序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十二、建置動物用藥品元素分析檢驗技術	1. 完成ICP-OES原理及操作教育訓練2場次。 2. 完成動物用藥品元素含量分析動物用藥品2項劑型7類元素分析方法確效，執行線性、準確度、精密度等試驗，皆符合藥典規範。
	四十三、SPF 雞蛋品質提升及哺乳動物細胞在蛋內外存活條件之研析	1. 已完成關鍵實驗材料(包含:瓊脂、帶有中心孔的切割器模板、陽性對照血清、雞馬立克病(MD)抗原)，並完成初步試驗。 2. 幼倉鼠腎細胞(BHK-21)在蛋內培養試驗刻正進行中。 3. 去殼蛋培養容器持續優化中，並進行幼倉鼠腎細胞(BHK-21)於去殼蛋之培養。
二、農業試驗發展	一、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	珍稀類野生動物共接獲86，其中完成57例病例解剖報告，包括穿山甲21例(共送檢40例)、食蟹獾14例(共送檢15例)、石虎12例(共送檢19例)、水獺3例(共送檢3例)、臺灣黑熊1例(共送檢3例)、麝香貓3例(共送檢4例)。病毒性疾病檢測中，86例中可檢測出10例Parvovirus陽性(石虎7例、穿山甲2例、麝香貓1例)，其餘Canine distemper及Coronavirus均為陰性。
	二、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	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新建工程：完成基本設計審議(112年3月20日)、工程細部設計(112年6月30日)等工程前置作業，惟新建工程建造執照仍由主管機關審查中，尚未通過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該項通過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將續審建照執照，預計於112年7月底前取得建造執照；營建署於112年6月30日完成招標文件陳核，於112年7月3日上網公開招標。
	三、建構細胞培養疫苗量產製程區	1. 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於2月21日完成議價簽約。 2. 細部規劃設計圖說及預算文件，已於5月10日完成核定。 3. 3月27日取得新北市政府室內裝修許可，4月7日取得室內裝修核准圖說。 4. 6月13日工程標上網公告。
	四、SPF 動物舍中央空調系統冰機汰換節能改善計畫	1. 囿於計畫核定經費與原計畫需求落差，調整進行SPF動物舍2個區域水泵、2個冷卻水泵及其相關配管閥件汰換更新。 2. 本計畫和SPF種雞舍防疫空調設備更新計畫一併辦理招標作業。 3. 1/6設計及監造委託案決標。 4. 本案2/22上網公告招標，3/15第一次開標及決標。 5. 4/23廠商開工。
	五、SPF 種雞舍防疫空調設備更新	1. 本計畫和SPF動物舍中央空調系統冰機汰換節能改善計畫一併辦理招標作業。 2. 1/6設計及監造委託案決標。 3. 本案2/22上網公告招標，3/15第一次開標及決標。 4. 4/23廠商開工、5/5第6單元排風管查驗、6/9第3單元冰水主機場驗完成。
	六、疫苗檢定動物舍AHU-9 空調箱汰換	1. 1/31設計及監造委託案以26萬元決標，3/17交付企畫書，已送邱光旺技師協助審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5/2重新估價479萬元工程費，已辦理「檢定動物舍負壓空調箱汰換工程」採購案簽陳。 3. 5/31開標，7家廠商經減價後未進入底價，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業務單位重新檢討規格及預算。 4. 6/7~6/21設計單位現勘及發文修改圖說預算，6/26上網簽呈，檢定動物舍負壓空調箱及附屬設備汰換工程預算4,988,000元。
	七、防範非洲豬瘟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已完成16頭60個野外斃死豬檢體、285頭1,710個化製場病死豬檢體與130個邊境查獲生肉或初篩實驗室後送畜產品之非洲豬瘟檢驗，其中野外斃死豬與化製場病死豬檢體均為陰性，但於邊境查獲肉製品中有檢出77個陽性檢體。
	八、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1. 已完成豬場監測3,488頭6,976個檢體、285頭1,710個化製場病死豬檢體、24頭70個圈養山豬檢體、50頭50個種豬精液、16頭60個野外斃死豬檢體之豬瘟核酸檢。 2. 2,672頭豬瘟抗體之檢驗 3. 604頭豬或草食動物咽喉液之口蹄疫核酸與病毒之檢測與6,841頭口蹄中和抗體與2,287頭NSP抗體之檢測 4. 已完成100萬劑口蹄疫疫苗招標。
三、營建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已完成歷史建築耐震補強及修復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及相關文化資產審議作業。

貳、主要表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5,434	44,146	45,935	1,288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032	-	
	159		045108000 獸醫研究所	-	-	2,032	-	
		1	04510802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876	-	
		1	045108021 沒入金	-	-	1,87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入廠商履約保證金等收入。
		2	045108030 賠償收入	-	-	156	-	
		1	045108031 一般賠償收入	-	-	1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30,564	30,564	30,527	-	
	130		055108000 獸醫研究所	30,564	30,564	30,527	-	
		1	055108010 行政規費收入	30,564	30,564	30,527	-	
		1	055108011 審查費	30,564	30,564	30,527	-	本年度預算數係生物藥品及一般藥品檢驗等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354	354	795	-	
	178		075108000 獸醫研究所	354	354	795	-	
		1	075108010 財產孳息	254	254	248	-	
		1	075108013 租金收入	254	254	24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基地台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510805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54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14,516	13,228	12,582	1,288	
	177		125108000 獸醫研究所	14,516	13,228	12,582	1,288	
		1	125108020 雜項收入	14,516	13,228	12,582	1,288	
		1	125108021 其他雜項收入	14,516	13,228	12,582	1,2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疫苗、試驗診斷用試劑、動物用藥品田間試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驗、動物疾病檢診及相關檢驗等收入。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8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080000 獸醫研究所	708,686	587,194	368,522	121,492	
				5251080000 科學支出	136,107	137,390	127,959	-1,283	
	1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36,107	137,390	127,959	-1,283	1. 本年度預算數136,107千元，包括人事費602千元，業務費119,462千元，設備及投資16,04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經費94,4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動物疾病診斷技術研發等經費3,949千元。 (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經費41,6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研發等經費5,232千元。
				5651080000 農業支出	572,579	449,804	240,563	122,775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172,738	163,799	158,953	8,939	1. 本年度預算數172,738千元，包括人事費130,829千元，業務費33,057千元，設備及投資8,612千元，獎補助費2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0,82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9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員酬金及行政管理系統整併升級改版等經費8,939千元。
	3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396,186	280,387	81,610	115,799	1. 本年度預算數396,186千元，包括業務費65,568千元，設備及投資330,6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經費3,394千元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與上年度同。	
								(2)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經費6,687千元，與上年度同。	
								(3)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經費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冷凍櫃及顯微鏡等經費139千元。	
								(4)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總經費1,927,745千元，分7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404,38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21,1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4,640千元。	
								(5)提升實驗室及設施效能經費6,243千元，與上年度同。	
								(6)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總經費93,048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70,34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7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1千元。	
								(7)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總經費171,000千元，分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57,0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3,9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9千元。	
		4		56510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55	5,518	-	-1,963	
			1	5651089002 營建工程	3,555	4,618	-	-1,063	辦理動物用藥品檢定中心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3,5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63千元。
			2	56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0	-	-900	上年度汰換小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00千元如數減列。
		5		56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8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564	承辦單位	動檢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檢定生物及一般藥品。
2. 檢定飼料添加物。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及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564	
	130			0551080000 獸醫研究所	30,564	
		1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564	
			1	0551080101 審查費	30,564	1. 生物藥品檢驗23千元/批x1,260批=28,980千元。 2. 一般藥品檢驗4.5千元/件x352件=1,584千元。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07510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5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基地台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7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4	
				0751080000 獸醫研究所	254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254	
			1	0751080103 租金收入	254	基地台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178			0751080000 獸醫研究所	100	
		2		07510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1080200 雜項收入	-12510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516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及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製造或供應各種生物藥品。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教育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
3.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田間試驗及成份檢驗、動物疾病檢診及相關檢驗、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及試驗管理服務等收入。
4.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與業者訂定契約規定辦理。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3.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4.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516	
	177			1251080000 獸醫研究所	14,516	
		1		1251080200 雜項收入	14,516	
			1	12510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516	1. 羊痘活毒疫苗0.0035千元/劑x120,000劑=420千元。 2. 雛白痢診斷液0.006千元/公撮x2,000公撮=12千元。 3. 雞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0.033千元/公撮x420公撮=14千元。 4.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菌苗0.0023千元/劑x500,000劑=1,150千元。 5. 試驗管理服務2,000千元。 6. 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1,000千元。 7. 動物疾病檢診及相關檢驗4,428千元。 8.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4,600千元。 9.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收入237千元。 10.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等630千元。 11. 教育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25千元。

本頁空白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6,107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畜禽產業升級暨提升產業競爭力：
 - (1) 利用動物疾病診斷實驗室提供種豬動物疾病檢診與相關諮詢服務，進行種豬場重要感染病原監測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建議，達成疾病早期預警，此外輔導及推廣種豬產業強化自衛防疫機制，提升牧場育成率。
2. 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及強化檢驗效能：
 - (1) 執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包括家畜禽之疾病診斷、野生動物疾病監測及其病理學與病因探討，除疾病診斷外，在涉及動物保護議題的非自然死亡案件，亦提供死因鑑定及分析。
 - (2) 本研究旨在提供臺灣地區住肉孢子蟲在野生食肉目動物及畜養反芻動物之住肉孢子蟲感染狀況基礎資料，並建立相關診斷技術，以利於住肉孢子蟲感染症在屠宰衛生及公共衛生之風險評估，及發展可能之防治措施。
 - (3) 利用現有病原分離及分子生物檢驗技術，針對國內防疫單位及民間後送水產動物病材檢診，進行水產動物病原檢測及針對現況進行被動長期監測，以及早期發現新入侵海外惡性病原及國內現有疫病之流行趨勢。
 - (4) 午仔魚為目前海水魚養殖重要魚種之一，近年養殖業者常於飼料中拌合抗生素投餵，藥物濫用情形嚴重。為釐清養殖業者投藥目的，擬針對午仔魚養殖場進行病原監控及分析結果。
 - (5) 本所獲WOAH認可為DIV1參考實驗室，其中預先盤點各項檢驗技術及建立診斷技術SOP是重要的工作，以符合檢驗精準迅速之要求，另建立動物感染模式以確認DIV1對動物致病性。
 - (6) 全球暖化造成病媒疾病增加，希望將藉由與國內學者專家合作，鑑定及監測牛場病媒昆蟲種類，監測牛結節疹及牛流行熱在病媒昆蟲之陽性率，以預警疾病發生。針對臺灣野生動物的病媒鑑定及病媒性病原進行監測，初步以野生動物的蜱媒及蟬媒攜帶病原為主要監測標的，期建立基礎資料以預防疾病發生。
 - (7) 分枝桿菌中除牛型分枝桿菌外，其他非結核分枝桿菌感染症包括，牛John's disease、禽類M. avium感染以及造成魚類M. marinum感染等，所有NTM皆屬於可能感染人類的人畜共通傳染性病原。近年人類感染NTM的案例大增，所感染之NTM種類眾多，故有必要確認動物NTM感染之種類，並與人類感染NTM之種類比對，並進一步可以抗藥性基因確認其相關性。
 - (8) 生病動物病原菌抗藥性監測是One Health框架下重要的一環，WOAH特別列出E. coli及Salmonella等為重點監測目標。目前在動物已出現第三代以上的頭孢子素治療效果差甚至無效的情況，計畫針對E. coli及Salmonella，檢測分離菌株是否具有產廣效性乙內醯胺酶(β -lactamase)的能力而影響頭孢子素類抗生素治療效果，以ESBL(class-A)及AmpC(class-C)作為重點研究目標，分析抗藥機制及抗藥性菌株間親緣背景，以期結果能對現場用藥、抗藥性預警及相關政策制定有所助益。
 - (9) 配合相關科技計畫盤點動物疾病診斷技術，規劃辦理動物衛生技術輔導與推廣研討會或訓練班、研發成果推廣、管理及運用、協助合作研究計畫研提及

預期成果：

1. 推動畜禽產業升級暨提升產業競爭力：
 - (1) 輔導種豬業者規劃自場牧場生物安全計畫以及標準作業流程，持續執行防堵重要動物傳染病入侵，降低疾病影響經濟損失；協助種豬場申請種豬出口之健康證明（無特定疾病檢出），及協助養豬產業建立自有品牌；提供重要疫病資訊及免疫適期之參考資料，俾向國內國內養豬場早期預警；間接效益及影響：完善之飼養管理制度，可提升經營效率，提升種豬場經營者及員工信心及士氣；建立亞太地區臺灣自有品牌、具市場區隔性、高生物安全、抗逆境、提供優質動物性蛋白來源(食品安全)之種豬場、強調環保及動物福祉(符合先進國家潮流所趨，增加創新價值)，易獲得消費者信賴，有助於產品之行銷。
2. 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及強化檢驗效能：
 - (1) 重要動物疫病診斷，除防止疾病之發生與蔓延，亦以供預防與控制之擬訂。進行野生動物疾病的監測，作為人類、伴侶動物或家畜禽等爆發新興或再浮現傳染病的早期預警。對動物保護議題相關的非自然死亡動物探究死亡原因，改善動物福祉並降低社會大眾對動物不明原因死亡的恐慌。
 - (2) 建立住肉孢子蟲之診斷技術，包含採樣標準流程、組織病理學檢查法、光學顯微鏡檢查法、消化法、分子生物學診斷法。113年度主要聚焦於野生動物檢體。
 - (3) 對我國境內進行2,500例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服務；對我國境內進行重要水生動物病原鑑定；對重要病原基因進行分子流行病學分析。可掌握田間水產動物最新疫情，達到維護我國自身水產養殖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 (4) 配合午仔魚品項團隊建立養殖核心示範戶場，針對5場午仔魚養殖場進行病原監測。
 - (5) 應用DIV1原位雜合技術於不同品種蝦隻組織切片檢體，並進行致病性探討與研究；建立DIV1種毒生產模式；各種養殖蝦類DIV1動物感染模式；估算出各種養殖蝦類DIV1LD50致死病毒劑量。
 - (6) 調查臺灣北部地區牛場病媒蚊蟲種類、棲群動態與季節性變化；調查臺灣北部地區牛場病媒蚊蟲與其攜帶重要病原，含牛結節疹、牛流行熱等特定病原情形；收集臺灣野生動物蜱媒區域及季節變化關係；調查臺灣野豬及其他野生動物蜱媒與其攜帶病原情形；建立蜱媒性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等特定病原基礎資料。
 - (7) 動物與人類感染的NTM比對，以對人分枝桿菌感染症之治療參考。分析臺灣動物分枝桿菌感染症，作為牛結核病防疫政策之參考；完成4場次ITT陰性ELISA陽性牛隻分枝桿菌分離與鑑定，完成60株分枝桿菌基因型分析，以及通過牛結核病實驗室為BSL-3等級實驗室。
 - (8) 新增AmpC β -lactamase (class-C) 菌株篩選及確認技術；藥物感受性試驗結合基因型分析，如何影響頭孢子素對於腸內菌科病原菌的治療效果，釐清頭孢子素抗藥性菌株的相關機制(ESBL、AmpC甚至兩者兼具)；結合菌株親緣性及抗藥性分析的結果，可了解流行現況，是否存在強勢菌株。
 - (9) 透過辦理學術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提供獸醫師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及專業培訓，每半年進行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6,107
<p>契約訂定等作業。</p> <p>3. 強化重要豬隻疾病檢診技術，參與豬瘟撲滅計畫並維持口蹄疫清淨狀態：</p> <p>(1) 建立豬隻病毒性疾病檢診技術，包含病原分離及分子診斷學技術，應用於國內豬隻送檢病例之檢測，藉以瞭解國內豬隻病毒性疾病之現況。</p> <p>(2) 分析本所先前在我國豬場檢測出非典型豬瘟撲滅病毒株之E2醮蛋白基因序列，以及國外發表病毒株之E2醮蛋白基因序列，做親緣關係分析，比較病毒株之間序列差異，並由我國與國外的病毒株中挑選出代表株，以分子選殖技術表達E2醮蛋白。</p> <p>(3) 近年國內外皆有豬隻砂尼卡病毒(SVA)感染案例發生，該病是引起豬特發性水疱性疾病(Swine Idiopathic Vesicular Disease)的主要原因，SVA目前尚無疫苗可用，瞭解SVA感染之致病性特徵將有助於選擇適當的採樣檢體與防治疾病。</p> <p>(4) 透過核酸檢測方法偵測豬場蟲媒是否帶有SVA、PCV2與PRRSV等豬隻病毒性疾病病原，檢測結果以流行病學方法進行分析，分析成果可提供防疫單位作為疾病防治參考之依據。</p> <p>(5) 針對台灣 PCV3病毒株持續進行全長序列的定序及分析，藉以得知113年度台灣PCV3基因型別是否出現變異株及是否有國外新型病毒株之入侵。以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進行檢測，探討出現不同臨床症狀豬隻之PCV3檢出率與致病關係，並以患病豬隻之肺臟與淋巴結切片使用原位雜合染色 (in situ hybridization, ISH)，藉以了解 PCV3與不同臨床症狀之關聯性。</p> <p>4. 持續精進實驗室檢驗技術，提供實驗室間能力比對服務：</p> <p>(1) 本所於107年WOAH狂犬病偶合計畫框架下建立亞洲狂犬病診斷能力比對中心，向亞洲區域提供狂犬病抗原診斷能力試驗服務。</p> <p>5. 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及培育新農民：</p> <p>(1) 針對動物用藥品檢定品質試驗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調查相關訓練需求及服務滿意度。</p> <p>6. 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p> <p>(1) 持續提升動物疫苗檢驗技術、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服務、改善檢驗設施及加強安全衛生的管理。</p> <p>(2) 強化魚用疫苗檢定設施，並利用已建立的動物感染模式，評估水產動物製劑對疾病的抗菌能力，篩選具潛力的水產製劑。</p> <p>(3) 執行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驗證設施對外服務、執行隔離田間試驗環境品質管理、加強實驗動物照護及管理、完備動物生物安全二級之生物危害控制系統。</p> <p>(4) 執行動物用一般藥品檢定、維持實驗室TAF認證運作、動物用GMP藥廠查核、委託檢驗服務及動物用藥品品管文件資料審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等工作，以及檢驗技術研發。</p> <p>7. 重要傳染病快速診斷方法之研發：</p> <p>(1) 由於氣候變遷，新興水生動物疾病增加，研析可能在我國發生之疾病，積極建立檢驗方法並輔導水產業者培養生物安全養殖模式知能以遏止新興水生動物疾病傳播。</p> <p>(2) 蒐集國外豬第4型環狀病毒發生概況及分析序列，建立核酸檢測技術。</p> <p>8. 動物用疫苗之研發、改良、製造與供應：</p>		<p>診斷技術盤點，並持續協助管理本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持續維護專利案件，配合農委會查核制度、更新及管理成果網頁資料與技轉及專利案件。</p> <p>3. 強化重要豬隻疾病檢診技術，參與豬瘟撲滅計畫並維持口蹄疫清淨狀態：</p> <p>(1) 完成國內送檢豬隻樣材之豬病毒性疾病病原分離與分子診斷至少50場，相關病原血清抗體檢測至少200場，透過瞭解臺灣豬隻常在病毒性疾病種類與疾病現況，提供防疫單位作為疾病防治上的參考，減少養豬業者的損失，提昇養豬產業之生產效率及競爭力。</p> <p>(2) 完成製備含APPV E2醮蛋白重組桿狀病毒一株以及完成表現 APPV E2醮蛋白1個與定量等分析。</p> <p>(3) 進行SVA致病性研究，藉以瞭解SVA感染豬之致病性特徵；研究成果提供學術界與防疫單位作為參考。</p> <p>(4) 瞭解國內豬場蟲媒帶有之豬隻病毒性疾病病媒情形；透過流行病學方法分析產出報告；成果可提供防治單位作為疾病防治參考依據。</p> <p>(5) 可提升台灣豬第三型環狀病毒之診斷技術，並對豬隻感染後之相關致病機制研究加以了解，包含感染不同年齡層豬隻所造成之影響及不同臟器組織之病毒分布等；了解台灣豬第三型環狀病毒之演化，113年度是否有新變異株或國外新型病毒豬入侵；相關研究成果可作為國內防疫單位及養豬場制定防疫措施之參考依據。</p> <p>4. 持續精進實驗室檢驗技術，提供實驗室間能力比對服務：</p> <p>(1) 本計畫擬進行能力試驗批次抗原增幅及品質確認，以進行下屆能力試驗辦理之籌備。</p> <p>5. 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及培育新農民：</p> <p>(1) 預計完成強化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專業能力及提升本所服務滿意度。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參訓人員訓練成效及訓練需求，可以提供未來本所技術輔導或課程設計之建議，並協助動物用藥品產業發展，持續辦理專業技術推廣及教育訓練工作。</p> <p>6. 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p> <p>(1) 預計完成檢驗動物用生物藥品800件、編制或修訂動物疫苗檢驗相關試驗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書10件、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署GMP追蹤查廠及出席技術委員審查會議至少各2場、統計分析疫苗檢驗結果、檢驗設施修繕與改善及加強安全衛生管理等。</p> <p>(2) 完成1項新興水產動物製劑抗病力評估及提供水產魚用疫苗檢定設施與技術服務1場次以上。</p> <p>(3) 預計完成執行基因改造設施服務10項次；完成設施環控監測及流程更新1項次。</p> <p>(4) 預計完成動物用一般藥品檢驗、維持實驗室TAF認證及能力試驗、cGMP/GMP藥廠查核、委託檢驗服務及動物用藥品品管文件資料審核等450件(項、次、筆)。</p> <p>7. 重要傳染病快速診斷方法之研發：</p> <p>(1) 開發檢驗技術以強化新興疾病檢驗及擴充檢驗量能；優化水產生產醫學知識平台一式，以即時提供業者及第一線防疫人員疾病新知及國際疫病資訊；不定期召開水生動物產、官、學專家會議以及時獲取產業問題快速反應與協助解決；輔導水產業者建立生物安全養殖模式。</p> <p>(2) 藉由建立豬第4型環狀病毒診斷技術，可應用於豬環</p>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6,107
<p>(1)本研究為研發浸泡型的魚類海豚鏈球菌不活化疫苗，113年度主要目標為建立以石斑魚為目標動物，評估疫苗成分與投與方式，並建立石斑魚疫苗免疫效力評估模式。</p> <p>(2)PED為國內重要豬隻疾病，且現有已完成PED不活化疫苗之實驗室開發，並已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進行技術審查，為取得疫苗製造使用執照，需進行相關田間試驗評估，本計畫將進行田間試驗取代委託試驗以加速疫苗之研發。</p> <p>(3)完成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及雛白痢診斷液等之製造與供應，以利疾病檢測與緊急防疫之需。完成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檢以符合GMP動物藥廠製造規範。完成空氣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之各項檢測及業務稽查事項。</p> <p>(4)將第七基因型新城病弱毒活疫苗種毒進行株化挑選以排除純潔試驗汙染疑慮，挑選之種毒進行純潔試驗、動物試驗評估。</p> <p>(5)新型的水禽小病毒感染症，會造成鴨隻短嘴與發育遲緩症候群，進而導致嚴重經濟損失。本計畫目的為新型水禽小病毒疫苗之開發。</p> <p>(6)疫苗載體是利用基因工程技術將病毒或細菌構建成載體，將外源基因(包括重組多目太、抗原決定位等)插入其中使之表達的活疫苗，可誘導產生廣泛之免疫反應。擬建構桿狀病毒表現載體表現PCV2d蛋白、製造與純化。藉此改良PCV2疫苗之效力，提高疫苗之品質。</p> <p>(7)懸浮細胞的使用可以大幅減少組織培養疫苗的使用成本，提升疫苗產量降低製造成本。本計畫擬將常用病毒培養用貼壁細胞株馴化為懸浮細胞株。</p> <p>(8)豬第二型環狀病毒(PCV2)主要傳播途徑為口-鼻接觸感染動物的糞尿(口-糞感染)，最主要特徵為患豬體重漸進性喪失及出現呼吸症狀等。擬建立messenger RNA的體外轉錄(In vitro transcription, IVT)表現PCV2d蛋白，藉此改良PCV2疫苗之效力，提高疫苗之品質。</p> <p>9. 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p> <p>(1)配合國家政策，生產試驗用高品質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雛雞，以持續供應國家動物用藥品檢驗、疾病診斷及疫苗開發及製造，並支援生物技術研究。</p> <p>(2)進行無特定病原繁殖雞群更新，定期進行無特定病原雞隻疾病監測、動物舍各項環境因子監測，另試驗評估添加維生素E及氯化膽鹼對預防脂肪肝症候群之效果。</p> <p>(3)建立免疫螢光染色技術偵測基因重組疫苗抗原技術。</p> <p>(4)建立動物用輸液中常見元素定量檢測方法，選擇目前常見Na、K、Ca元素為標的，搭配感應耦合電漿放射光譜儀進行定量檢驗方法開發。</p> <p>10. 加強國際交流及合作研究：</p> <p>(1)本計畫將赴美國農部ARS水生動物健康研究室，利用其開發水生動物疫苗的經驗，應用於我方所研發魚用鏈球菌上，擬學習交流疫苗合適抗原/佐劑比率，浸泡攻毒模式建立，以及學習浸泡型不活化疫苗測試檢定方法，免疫效力與保護性評估等實驗室技術，並藉訪美了解其水產動物疫苗的法規與檢定標準，以加速我方水生動物疫苗研發效率與應用推廣。</p> <p>(2)擬派2名研究人員前往美國農業部研究機構，研習當前非洲豬瘟疫苗免疫效力評估技術與交流。</p>	<p>狀病毒感染症之型別鑑定，以利分析國內豬第4型環狀病毒流行情形。</p> <p>8. 動物用疫苗之研發、改良、製造與供應：</p> <p>(1)完成以石斑魚為目標動物的疫苗免疫攻毒試驗，選擇合適的疫苗成分與免疫方式，並建立疫苗免疫效力評估方法。</p> <p>(2)完成豬流行性下痢不活化疫苗的田間試驗，以評估疫苗於田間使用之安全性與效力；縮短豬流行性下痢不活化疫苗之研發期程。</p> <p>(3)完成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1批(500,000劑量)、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350公撮)、雛白痢診斷液2批(3,000公撮)之製造與供應；完成員工教育訓練2次、員工健檢1次以符合GMP動物藥廠製造規範；完成空氣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之各項檢測及業務稽查事項。</p> <p>(4)病毒種毒進行株化挑選工作、定序確認挑選之病毒序列差異，並進行純潔試驗確認無汙染疑慮，以及對該株化病毒進行病原性試驗、安全試驗、效力試驗確認。</p> <p>(5)進行rMDPV疫苗株安全試驗及最小有效劑量試驗，以利確認疫苗有效性。</p> <p>(6)本計畫透過動物用疫苗載體平台之建立後，改良PCV2疫苗之效力，利於後續動物用疫苗之研發應用。</p> <p>(7)本計畫擬將組織培養疫苗常用貼壁細胞株MDCK、Vero cell、BHK-21等馴化為懸浮細胞株，並提升至可量產疫苗使用，後續應用於疫苗生產將可提升產量降低成本。</p> <p>(8)本計畫透過設計messenger RNA的體外轉錄表現PCV2d蛋白、製造與純化。希望藉此改良PCV2疫苗之效力，提高疫苗之品質。</p> <p>9. 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p> <p>(1)生產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雛雞等5萬枚(隻)以上，支援供應禽病檢診、高病原性家禽流感監測、動物用疫苗藥品檢驗及研究所需；強化血清抗體陰性雞及胚蛋品質完成ISO 9001:2015認證年度續評；新增一歐盟藥典所列疾病抗體監測項目。</p> <p>(2)生產無特定病原雞胚蛋及雛雞20,000枚(隻)；完成無特定病原雞健康監測4次及動物房每季溫濕度、噪音、光照、飲用水微生物、環境落菌及動物飼料性狀等環境因子監控；完成維生素E及氯化膽鹼添加於預防脂肪肝症候群評估試驗。</p> <p>(3)汰換倒立式螢光顯微鏡設備1組；建立免疫螢光染色技術偵測基因重組疫苗抗原技術。</p> <p>(4)建置動物用藥品輸液中元素含量分析定量能力；建立動物用輸液中常見Na、K、Ca等元素成分分析方法。</p> <p>10. 加強國際交流及合作研究：</p> <p>(1)完成美國農部ARS水生動物健康研究室1人次參訪14天，學習疫苗製作、浸泡投與以及免疫效力的評估。</p> <p>(2)有助於我國未來對於豬瘟與非洲豬瘟病毒新防疫技術之開發，提供國內防疫本病之基石。以維繫我國豬瘟與非洲豬瘟非疫區之地位。</p> <p>11. 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p> <p>(1)完成血清抗體陰性種雞群腺病毒第一型抗體監測技術與作業流程建立；研析2種跨物種動物細胞在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之增殖技術；建立無微生物之動物細胞培養室1間；口頭論文發表1篇。</p>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6,107
-----------	---------------------	------	---------

11. 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

- (1) 逐步建立血清抗體陰性種雞群疾病抗體監測技術，接軌歐盟藥典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之規範；開發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為生醫材料取代及減量實驗動物試驗的關鍵技術，研究跨物種動物細胞在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的增殖技術，期以建立體外增殖模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	94,447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18		1. 人事費318千元，係超時加班費。
1040 加班費	318		
2000 業務費	82,029		2. 業務費82,02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74		(1) 員工教育訓練費874千元。
2006 水電費	12,819		(2) 水電費12,819千元。
2009 通訊費	568		(3) 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費等568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03		(4) 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商標權權利金等40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87		(5) 動物分枝桿菌感染症病原鑑定與分析維運等88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50		(6) 事業廢棄物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45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7)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之保險費等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3,938		(8) 遴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試驗研究工作等所需費用23,9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5		(9) 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專題演講及執業獸醫師訓練等講座鐘點費等435千元。
2039 委辦費	5,900		(10) 委託學校進行動物用疫苗載體平台之建立、研發豬第二型環狀病毒之訊息核糖核酸疫苗及臺灣野生動物及北部牛場病媒及其攜帶重要病原監測等5,9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0		(11) 參加獸醫師公會等會費400千元。
2051 物品	19,732		(12) 試驗研究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19,7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79		(13) 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優良藥品製造工作人員等定期健康檢查、工作服、清潔、勞務承攬及雜支等7,87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91		(14) 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2,09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35		(15) 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及電力設備之保養維修等4,43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92		(16) 國內差旅費59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1		(17) 出席「第27屆國際豬病大會暨第15屆歐洲豬隻健康管理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151
2081 運費	400		
2084 短程車資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12,1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1,64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1		
3035 雜項設備費	24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6,1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	41,660	動檢中心	<p>千元。</p> <p>(18)病材、實驗動物及胚胎蛋等運送費400千元。</p> <p>(1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25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12,100千元。</p> <p>(1)UVP照膠系統及分光光度計等儀器設備11,645千元。</p> <p>(2)電腦及周邊設備等431千元。</p> <p>(3)試驗研究用等雜項設備24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為加強動物用藥品檢定、檢驗及技術研究。</p>
1000 人事費	284		1.人事費284千元，係超時加班費。
1040 加班費	284		
2000 業務費	37,433		2.業務費37,43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1)員工教育訓練費90千元。
2006 水電費	9,567		(2)水電費9,567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3)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費等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90		(4)實驗室檢定系統、實驗動物產銷管理系統、動物用一般藥品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及一般藥品委託檢驗系統維護等59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5)事業廢棄物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880		(6)遴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試驗研究工作等所需費用12,8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		(7)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及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講座鐘點費等44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0		(8)參加獸醫師公會等所需會費80千元。
2051 物品	7,492		(9)試驗研究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7,49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73		(10)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健康檢查、清潔及雜支等97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3		(11)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1,02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19		(12)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及電力設備之保養維修等3,9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9		(13)國內差旅費219千元。
2081 運費	90		(14)病材、實驗動物及胚胎蛋等運送費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943		3.設備及投資3,943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460		(1)試驗研究儀器設備等3,4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		(2)電腦及周邊設備等4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38		(3)試驗研究用等雜項設備438千元。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738
計畫內容： 支應本所人員維持及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0,829	本所各組室及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30,829		1.人事費130,829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360		(1)職員、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薪俸等85,866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44		(2)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19,885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962		(3)員工休假補助及獸醫師工作費等3,896千元。
1030 獎金	19,885		(4)員工超時加班及未休假加班費等4,29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896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7,818千元。
1040 加班費	4,296		(6)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9,06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18		
1055 保險	9,0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909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057		1.業務費33,05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1		(1)員工教育訓練費51千元。
2006 水電費	2,956		(2)水電費2,956千元。
2009 通訊費	860		(3)聯繫業務所需之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8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917		(4)行政業務線上簽核系統維護、區域網路、內部行政入口資訊網、電子郵件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費及系統整併維護等5,91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33		(5)焚化爐空污檢驗費、專利權申請規費、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檢驗規費等133千元。
2027 保險費	595		(6)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辦公廳舍保險費等59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009		(7)遴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行政工作等所需費用9,00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8)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稿費等198千元；員工協助方案之講座鐘點費10千元，合共208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9)參加ISO認證等會費20千元。
2051 物品	1,661		(10)購置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及衛生用具等1,6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125		(11)印刷、保全、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69		
2072 國內旅費	450		
2081 運費	40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8,612		
3020 機械設備費	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477		
3035 雜項設備費	55		
4000 獎補助費	24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7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勞務承攬、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及雜支等8,125千元。 (12)辦公廳舍、宿舍及其他建築等修繕費800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395千元。 (14)各項設施、機械設備及電力設備之保養維修等1,669元。 (15)國內差旅費450千元。 (16)運送各項器材及物料等運費40千元。 (17)首長特別費168千元。 2.設備及投資8,612千元。 (1)購置大型防潮櫃等80千元。 (2)行政管理系統整併升級改版、虛擬化系統更新、電腦及周邊設備購置等8,477千元。 (3)購置各項事務性雜項設備等55千元。 3.獎補助費240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396,18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
2. 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
 - (1) 配合野生動物救傷、保育及主管機關團體，對送檢的瀕危物種進行動物疾病檢測及病理學檢查，以增進對珍稀類動物之傳染病及死傷原因的了解。
3. 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 (1) 建置高生物安全動物實驗中心、實驗動物舍設施設備，以提高動物疫病檢診能力及技術研發能量。
 - (2) 建構細胞培養疫苗量產製程區，提升疫苗生產量及動物疫苗研究發展。
4. 提升實驗室及設施效能：
 - (1) 本所多房間職務宿舍乙種宿舍及丙種宿舍3棟建物屋齡已逾50年，屋頂原有防水層老舊破損，漏水嚴重，擬以搭建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遮方式防範屋頂漏水。
 - (2) 我國自通過動物保護法與野生動物保護法之後，國人動物保護觀念大幅提升，疑似動物農藥中毒案件通報也逐年增加。因應農藥殘留技術不斷精進，衛福部食藥署亦持續更新農藥殘留檢驗技術公告。現行最新方法係此採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檢測，可檢測常見動物中毒案件中的氨基甲酸鹽類與有機磷類農藥，並可以提升檢驗品項與敏感性。目前實驗室二項機器均已老舊，惟本項機器價格昂貴。為使實驗室檢驗順利進行，擬分年度採購設備。第一年將完成高效液相層析儀請購。
 - (3) 汰換元素分析實驗室1組供氣設備及2組排氣設備及防噴濺操作罩安全防護裝置。
5.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 (1) 執行非洲豬瘟相關檢體之檢驗工作。
 - (2) 辦理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人員再教育訓練。
 - (3) 辦理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
6.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 (1) 豬瘟監測豬隻之豬瘟抗體與抗原檢測。
 - (2) 化製場斃死豬之豬瘟抗原檢測。
 - (3) 淘汰母豬之豬瘟抗原檢測。
 - (4) 口蹄疫抗體檢測。
 - (5) 口蹄疫抗原檢測。

預期成果：

1. 提高行政效率及產業效能。
2. 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
 - (1) 瞭解個體死因，以增進瀕危物種之傷病救援率，並透過長期被動監測的資訊，可供瀕危物種的族群健康監測、野外研究及保育策略等相關生態研究的參考。
3. 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 (1) 建構動物防檢疫基礎設備，並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可在足夠生物安全防護下進行較高生物安全風險的疫病檢診與研究，兼顧動物防疫與人員健康，提升檢診與研究量能，促進國內動物防疫成效及確保人民的安全。
 - (2) 增加動物用疫苗之產值及產量，且減少實驗動物之犧牲，兼顧動物福利與動物防疫，提升國內動物防疫成效。
4. 提升實驗室及設施效能：
 - (1) 改善宿舍屋頂漏水情況，提升同仁居住品質及借用宿舍意願，降低同仁因通勤或在外租屋所造成之時間成本與經濟負擔。
 - (2) 待完成購置高效液相層析儀後，依據食藥署公告農藥檢驗方法建立檢驗技術，可提升本所動物疑似農藥中毒病例的檢驗敏感性，亦可減少檢驗時間，提升本所對農藥中毒病例的檢驗量能。
 - (3) 更新供排氣管路與設備，能有效防止高強度酸鹼腐蝕及氣體揮發，減少環境背景干擾，提升檢驗精確度。防止操作人員接觸與吸入腐蝕氣體，確保人員健康安全。
5.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 (1) 完成4,000件非洲豬瘟相關檢體之檢驗工作；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訓練12人次；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間檢驗結果比對24次。
 - (2) 維持檢測非洲豬瘟基本量能，精進實驗室檢驗能力、品質與量能。
 - (3) 進行邊境畜產品與國內非洲豬瘟之監測，及早發現病例並即時控制，維護養豬產業安全。
6.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 (1) 完成300場豬瘟監測豬隻之豬瘟抗體與抗原檢測。
 - (2) 完成600頭豬瘟監測豬隻之豬瘟抗體與抗原檢測。
 - (3) 完成600頭淘汰母豬之豬瘟抗體與抗原檢測。
 - (4) 完成600場口蹄疫抗體檢測。
 - (5) 300頭口蹄疫抗原檢測。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3,394	動檢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94		1. 業務費3,394千元。
2006 水電費	800		(1) 水電費800千元。
2051 物品	1,394		(2) 購置試驗器材、耗材及文具紙張等1,39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		(3) 試驗資料印刷、雜支等4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4) 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3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5) 試驗研究用設施及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450千元。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396,1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 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	6,687	本所各組室及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87		1. 業務費6,687千元。	
2006 水電費	1,350		(1) 水電費1,350千元。	
2051 物品	2,507		(2) 購置試驗器材、耗材及文具紙張等2,5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30		(3) 試驗資料印刷、勞務承攬及雜支等1,93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4) 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2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0		(5) 試驗研究用設施及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6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		(6) 國內差旅費80千元。	
03 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 物種與人衝突	2,000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執行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工作，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86		1. 業務費986千元。	
2006 水電費	481		(1) 檢驗儀器設備與營運場所水電費481千元。	
2051 物品	500		(2) 購置試驗器材、耗材與化學藥品等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		(3) 國內差旅費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14		2. 設備及投資1,014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0		(1) 冷凍櫃及顯微鏡等1,0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		(2) 試驗研究用等雜項設備14千元。	
04 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 升級計畫	321,181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與建構細胞培養疫苗量產製程區等業務，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20		1. 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農字第1080011655號函及111年9月21日院臺農字第1110027274號函核定之「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927,745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5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404,38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21,18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202,18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20		2. 業務費8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20,361		(1) 辦理高防護實驗室硬體檢核暨人員訓練勞務採購等82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0,361		3. 設備及投資320,361千元。	
			(1) 依「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辦理各項工程經費320,361千元，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施作等275,288千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396,1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提升實驗室及設施效能	6,243	本所各組室及中心	元。其中工程管理費1,0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6,243		<2>建構細胞培養疫苗量產製程區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施作等45,07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603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00			
3020 機械設備費	3,843			
06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22,702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多房間職務宿舍屋頂防水工程、農藥中毒檢驗技術精進計畫及動物用藥品元素分析實驗室供排氣設備汰換及安全防護裝置升級，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702		1.設備及投資6,243千元。	
2006 水電費	2,900		(1)多房間職務宿舍屋頂防水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施作等2,4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6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農藥中毒檢驗技術精進計畫係汰換液相層析儀等2,605千元。	
2051 物品	12,172		(3)動物用藥品元素分析實驗室供排氣設備汰換及安全防護裝置升級係更換供氣設備及排氣設備等1,2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0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3020 機械設備費	3,000		1.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農字第1090027295號函核定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93,048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70,34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702千元。	
			2.執行非洲豬瘟相關檢體之檢驗工作，持續維持檢驗量能。辦理初篩實驗室人員再教育訓練及辦理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等。	
			3.業務費19,702千元。	
			(1)檢驗儀器設備與營運場所水電費2,900千元。	
			(2)辦理非洲豬瘟等重要跨境動物傳染病相關會議出席費等30千元。	
			(3)購置試驗器材、耗材與化學藥品等12,172千元。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396,1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33,979	本所各組室	(4)辦理計畫所需之勞務承攬等2,800千元。 (5)非洲豬瘟檢驗場所之建築設施維護費等500千元。 (6)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與校正、實驗室與動物舍空調及機電設施之養護費等1,000千元。 (7)國內差旅費150千元。 (8)運送檢體及防疫物資等運費150千元。 4.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係購置自動核酸萃取儀等檢驗設備等。
2000 業務費	33,979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2,750		1.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21392號函核定之「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71,000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3,979千元，以前年度預算數57,04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79,981千元。
2009 通訊費	150		2.業務費33,97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1)檢驗儀器設備與營運場所水電費2,7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聯繫口蹄疫與豬瘟檢驗及相關會議所需之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150千元。
2051 物品	24,679		(3)辦理教育訓練及外出採樣等租車費用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		(4)辦理口蹄疫與豬瘟檢驗相關會議之專家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3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0		(5)購置試驗器材、耗材與化學藥品等24,67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0		(6)辦理計畫所需之勞務承攬等3,000千元。
2081 運費	200		(7)實驗室儀器設備維修、動物舍空調設備及機電設施之維護費等2,500千元。 (8)國內差旅費250千元。 (9)運送檢體及物資等運費200千元。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3,555
-----------	-----------------	------	-------

計畫內容：

係歷史建築辦公廳舍修復及耐震補強工程設計、監造、施工等。

預期成果：

建築物耐震力補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3,555	動檢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執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其內容如下： 1. 設備及投資3,555千元，係執行歷史建築辦公廳舍修復及耐震補強工程設計、監造、施工等經費。其中工程管理費1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3,55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55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所各組室及中心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本頁空白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5651089002 營建工程	56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2,738	136,107	396,186	3,555	100	708,686
1000 人事費	130,829	602	-	-	-	131,43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360	-	-	-	-	63,3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44	-	-	-	-	7,5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962	-	-	-	-	14,962
1030 獎金	19,885	-	-	-	-	19,885
1035 其他給與	3,896	-	-	-	-	3,896
1040 加班費	4,296	602	-	-	-	4,8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18	-	-	-	-	7,818
1055 保險	9,068	-	-	-	-	9,068
2000 業務費	33,057	119,462	65,568	-	-	218,087
2003 教育訓練費	51	964	-	-	-	1,015
2006 水電費	2,956	22,386	8,281	-	-	33,623
2009 通訊費	860	588	150	-	-	1,598
2015 權利使用費	-	403	-	-	-	403
2018 資訊服務費	5,917	1,477	-	-	-	7,3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50	-	-	1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3	500	-	-	-	633
2027 保險費	595	50	-	-	-	64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009	36,818	-	-	-	45,8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875	330	-	-	1,413
2039 委辦費	-	5,900	-	-	-	5,9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480	-	-	-	500
2051 物品	1,661	27,224	41,252	-	-	70,137
2054 一般事務費	8,125	8,852	9,000	-	-	25,97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3,114	1,000	-	-	4,9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5	-	-	-	-	3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69	8,354	4,570	-	-	14,593
2072 國內旅費	450	811	485	-	-	1,746
2078 國外旅費	-	151	-	-	-	151
2081 運費	40	490	350	-	-	880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5651089002 營建工程	56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25	-	-	-	25
2093 特別費	168	-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8,612	16,043	330,618	3,555	-	358,82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22,761	3,555	-	326,316
3020 機械設備費	80	15,105	7,843	-	-	23,02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477	476	-	-	-	8,953
3035 雜項設備費	55	462	14	-	-	531
4000 獎補助費	240	-	-	-	-	24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	-	-	-	-	240
6000 預備金	-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	100

農業部獸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農業部主管				
	8			獸醫研究所	131,431	218,087	240	-
				科學支出	602	119,462	-	-
		1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602	119,462	-	-
				農業支出	130,829	98,625	240	-
		2		一般行政	130,829	33,057	240	-
		3		農業試驗發展	-	65,568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醫研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349,858	-	358,828	-	-	358,828	708,686
-	120,064	-	16,043	-	-	16,043	136,107
-	120,064	-	16,043	-	-	16,043	136,107
100	229,794	-	342,785	-	-	342,785	572,579
-	164,126	-	8,612	-	-	8,612	172,738
-	65,568	-	330,618	-	-	330,618	396,186
-	-	-	3,555	-	-	3,555	3,555
-	-	-	3,555	-	-	3,555	3,555
100	100	-	-	-	-	-	100

農業部獸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8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080000 獸醫研究所		326,316		23,028
				5251080000 科學支出				15,105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5,105
				5651080000 農業支出		326,316		7,923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80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322,761		7,843
				56510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55		
				5651089002 營建工程		3,555		
				1				

醫研究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953	531	-	-	-	-	358,828	
-	476	462	-	-	-	-	16,043	
-	476	462	-	-	-	-	16,043	
-	8,477	69	-	-	-	-	342,785	
-	8,477	55	-	-	-	-	8,612	
-	-	14	-	-	-	-	330,618	
-	-	-	-	-	-	-	3,555	
-	-	-	-	-	-	-	3,555	

本頁空白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3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5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962	
六、獎金	19,885	
七、其他給與	3,896	
八、加班費	4,8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818	
十一、保險	9,0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1,431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8		2	0051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08000 獸醫研究所	73	73	-	-	-	-	-	-	2	2	29	31	4	4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73	73	-	-	-	-	-	-	2	2	29	31	4	4

醫研究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7	15	-	-	125	125	126,533	126,503	30	
-	-	17	15	-	-	125	125	126,533	126,503	30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0人9,009千元。 (2)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60人30,948千元；預計進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9人5,870千元，合計36,818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2人7,086千元。 (2)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7人4,232千元。 (3) 「農業試驗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2人7,203千元。

本頁空白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9.09	1,798	1,668	30.60	51	26	19	AXS-8165。獸醫研究所。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5	2,378	1,668	30.60	51	51	23	4581-F7。動檢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3.02	2,198	1,668	30.60	51	51	23	AGE-9312。獸醫研究所。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03	2,198	1,668	30.60	51	51	23	ARE-3891。動檢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8.12	2,198	1,668	30.60	51	34	24	BEK-7693。獸醫研究所。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10	1,498	1,668	30.60	51	26	20	BGA-7895。獸醫研究所。
1	大貨車	2	93.12	7,545	2,280	27.30	62	51	39	497-RN。動檢中心。
1	小貨車	1	97.08	1,200	1,668	30.60	51	9	19	5750-VG。預計於112年9月汰換。獸醫研究所。
1	機車	1	92.10	125	312	30.60	10	2	3	N39-756。獸醫研究所。
1	機車	1	97.06	125	312	30.60	10	2	2	031-DCM。獸醫研究所。
1	機車	1	99.01	125	312	30.60	10	2	2	778-GMN。動檢中心。
	合 計				14,892		448	305	19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0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醫研究所
費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40	-	-	-		240
240	-	-	-		240
240	-	-	-		240
240	-	-	-		240
240	-	-	-		240

預算員額： 職員 73 人 技工 2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7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5 人

農業部獸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7,657.18	302,567	353	-	-	-
二、機關宿舍	106戶	5,363.24	29,803	447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35.02	191	1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1戶	1,949.53	13,990	8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4戶	3,278.69	15,622	354	-	-	-
三、其他	50戶	47,073.66	1,463,761	4,114	-	-	-
合 計		70,094.08	1,796,131	4,914		-	-

醫研究所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7,657.18	-	-	353
-	-	-	-	-	5,363.24	-	-	447
-	-	-	-	-	135.02	-	-	10
-	-	-	-	-	1,949.53	-	-	83
-	-	-	-	-	3,278.69	-	-	354
-	-	-	-	-	47,073.66	-	-	4,114
-	-	-	-	-	70,094.08	-	-	4,914

本頁空白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49	751	1	5	18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7	151	1	5	18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2	42	600	-	-	-
實 習	-	-	-	-	-	-

農業部獸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第27屆國際豬病大會暨第15屆歐洲豬隻健康管理研討會」-59	德國萊比錫	國際豬病大會(IPVS)聚集全球最新豬隻疾病、跨境傳染性動物疾病以及人畜共通疾病等研究人員，共同發表研究成果為豬病防治與育成共同努力，同時可與世界各國專家交流並獲取最新豬隻疾病的防治資訊。	7	1	68	49

醫研究所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4	151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
					-	-
					-	-

農業部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浸泡型海豚鏈球菌不活化疫苗改進-59	美國	建立與ARS-USDA水生動物健康研究室合作模式，將其研發柱狀病疫苗的策略與經驗應用到浸泡型海豚鏈球菌不活化疫苗，研習魚類疫苗免疫後免疫效力與保護性評估。	113.01-113.12	14	1
02 研習豬瘟及非洲豬瘟病毒基因操作技術-59	美國	為強化我國豬瘟與非洲豬瘟防疫技術開發與疫苗相關研究能力，擬前往美國農業部研究機構，研習非洲豬瘟疫苗免疫效力評估技術與交流，有助於我國未來對於豬瘟與非洲豬瘟病毒新防疫技術之開發，提供國內防疫本病之基石。以維繫我國豬瘟與非洲豬瘟非疫區之地位。	113.01-113.12	14	2

醫研究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130	65	5		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0
		260	130	10		4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0

農業部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78,779	170,839	-	-
10	農、林、漁、牧業	178,779	170,839	-	-

醫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40	-	-	349,858
-	240	-	-	349,858

農業部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醫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農業部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26,316	-	-
10	農、林、漁、牧業	-	326,316	-	-

醫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238	26,274	-	358,828		708,686
6,238	26,274	-	358,828		708,686

本頁空白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構動物疫病防 控之基礎建設升 級計畫	109-115	19.28	1.98	2.07	3.21	12.02	1. 行政院108年4月26 日院臺農字第1080 011655號函及111 年9月21日院臺農 字第1110027274號 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業試 驗發展」科目3.21 億元。
防範非洲豬瘟邊 境管制及國內防 疫整備計畫	110-113	0.93	0.48	0.22	0.23		1. 行政院109年9月26 日院臺農字第1090 02729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0.6 億元，其中編列於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9.67億元、本所0 .93億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業試 驗發展」科目0.23 億元。
豬瘟撲滅及防範 重要豬病防檢疫 計畫	111-114	1.71	0.24	0.34	0.34	0.79	1. 行政院110年8月6 日院臺農字第1100 02139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2.1 1億元，其中編列 於林業及自然保育 署0.38億元、動植 物防疫檢疫署10.0 2億元、本所1.71 億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業試 驗發展」科目0.34 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5,900
1.5251081200			-	5,9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 動物用疫苗載體平台之 建立	113-113	協助利用疫苗載體之技術，建立適合 之載體平台，以利未來動物用疫苗之 研發。	-	1,000
(2) 研發豬第二型環狀病毒 之訊息核糖核酸疫苗	113-113	協助利用病毒之訊息核糖核酸技術， 研發豬第二型環狀病毒疫苗。	-	1,000
(3) 臺灣野生動物及北部牛 場病媒及其攜帶重要病 原監測	113-113	協助蜚媒種別鑑定，並協助本所建立 蜚媒鑑定技術，包括蜚的齡期及性別 等。	-	300
(4) 豬流行性下痢不活化疫 苗的田間試驗	113-113	進行豬流行性下痢不活化疫苗之特性 試驗、無菌試驗、安全試驗及效力試 驗等多項檢測。	-	3,000
(5) 蟲媒在豬場病毒性疾病 傳播調查	113-113	將本所檢測結果進行流行病學風險分 析。	-	600

醫研究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5,900
-	-	-	-	5,900
-	-	-	-	1,000
-	-	-	-	1,000
-	-	-	-	300
-	-	-	-	3,000
-	-	-	-	600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2 年度法定預算。</p>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p>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p>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p>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p>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p>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p>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p> <p>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遵照辦理。
(四)	<p>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p> <p>(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本項主辦單位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 日農會字第 11201221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轉投資持股逾 20%且未達 50%之民間事業共計 5 家，近幾年除臺農投資(股)公司外，均有配發股利，另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之財團法人共計 7 家，亦均符合各該財團法人捐助設立之目的。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法務部。</p>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為達校園食材可追溯目的，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選用具三章一Q標章(示)食材，並提供一般學校每人每餐10元、偏鄉學校每人每餐14元食材補助，協助因應採購標章(示)食材增加之成本。本項政策係在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為前提推動，並以地產地消為原則，鼓勵學校多採用當季當令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非去化農產品。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1200226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依產業特性與人力需求辦理各項改善缺工措施，以兼顧本國人力培育及外國人力補充方式精準增加人力供給，作為支撐產業之基礎；並積極推動機械化、自動化，有效導入農機設備並調整耕作模式，從根本解決缺工問題。期透過建構多元化農業勞動力因應措施與調度體系作為各種選項，以避免單一化操作致無法有效因應突發狀況。</p>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p>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 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 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	遵照辦理。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二十六)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遵照辦理。
(二十七)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四)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	遵照辦理。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載辦理事項，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家畜衛生試驗所 (一)</p>	<p>全球非洲豬瘟疫情延燒，亞洲地區迄今已有16個國家淪陷。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的數據，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全球五大洲有35個國家，總共發現110萬起非洲豬瘟案例，此情形意味著非洲豬瘟問題不容小覷，仍需持續謹慎關注疫情狀況。根據統計，我國111年1至5月底截止，海關共查獲226件走私豬肉製品，其中郵包查獲176件，空運快遞貨物查獲12件，旅客查獲37件，而查獲226件中有28件帶有非洲豬瘟病毒。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因應非洲豬瘟病毒肆虐，於111年5月20日祭出邊境防範非洲豬瘟的強化措施，查獲來自發生非洲豬瘟國家或地區夾帶豬肉產品郵包，即針對收件人開罰。同時，非洲豬瘟在國際延燒情形下，111年6月，越南宣布與美國研究人員合作開發對抗非洲豬瘟疫苗，為世界首創。根據研發實驗結果，已接種疫苗的豬隻有八成以上可以成功對抗非洲豬瘟病毒株，疫苗免疫效果持續6個月，未來此疫苗將外銷於豬瘟肆虐的國家。而近年我國</p> <p>(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16日農授衛試字第112252494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目前研發的非洲豬瘟疫苗中死毒疫苗無保護效果，次單位疫苗或病毒載體疫苗仍須更多的研究來證明。目前活毒疫苗效果最佳，其中基因工程去除毒力基因之弱毒株最可能成功。雖然活毒滅毒疫苗對同源株的保護力良好，但對異源株的保護力則差異甚大，仍須更多研究來了解。此外，目前越南使用美國農業部研發之非洲豬瘟基因缺損疫苗，於使用後2個多月發生接種豬隻出現死亡情形，顯見活毒滅毒疫苗之安全性仍有待證實。此外缺乏合適細胞株提供非洲豬瘟活毒滅毒疫苗株生產，對未來疫苗生產造成很大變數。目前已透過加入美國農業部農業研究署(ARS)籌組之全球非洲豬瘟研究聯盟(GARA)，強化與美國及其他國際知名學研單位之聯繫，並與越南國家獸醫研究所(NVRI)簽署非洲豬瘟等重要豬病研究合作備忘錄，希</p>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農委會同樣重視非洲豬瘟疫情，111年7月規劃推動廚餘共同蒸煮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也應透過與其他國家交流共同研製出抗非洲豬瘟疫苗，並且加速執行研製進度，以利國內養豬業者減少經濟損失，以及減少國內豬隻感染風險。基於非洲豬瘟疫情肆虐和國內豬隻受威脅，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望藉由這些合作方式，能夠在非洲豬瘟疫苗研發的道路上一同前進。</p>